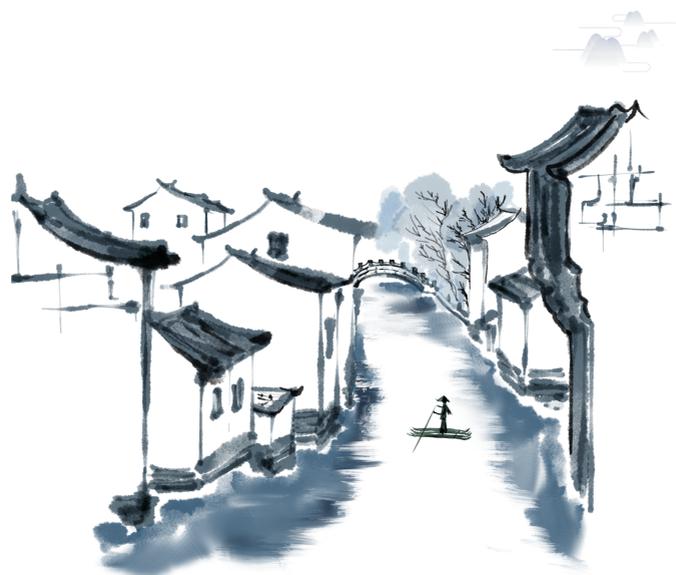


# 动态与参考

INDUSTRY DYNAMIC AND REFERENCE

2021年10月 | 第5期



指导单位 |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主办单位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

# 动态与参考

第五期  
2021年10月

季刊

(内部资料)

## 目 录

### 一、政策法规

- 1 2021年6月-10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43个建设工程相关国家标准文件
- 2 2021年6月-10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45个建设工程相关国家标准文件公开征求意见稿
-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新版绿色建筑标识式样
-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
-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因极端恶劣天气导致停工，建设单位应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的通知》
- 9 国务院招标采购新规《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 10 国务院发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 11 七部门联合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 11 今后五年法治政府建设路线图确立：《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发布
- 12 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发布《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 14 北京市发布《关于加强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监管系统异常预警企业监管的通知》
- 15 北京、河北多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印发《工程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参考模板）》等疫情防控指南
- 15 安徽开展工程招标“评定分离”试点工作
- 16 广州：全面取消招投标各类承包商预选库！北上广等六地CA证书将互认
- 17 黑龙江省住建厅发布新规，建筑行业重大行政决策必须走这些程序
- 18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云卖场开启政府采购新时代
- 19 湖南长沙财政：积极助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 20 甘肃省住建厅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通知
- 21 山东：《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

---

## 二、新闻资讯

---

- 23 《责任与使命》——纪念建党100周年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经验成果专辑
- 25 关于在部分省市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
- 26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第一次会议”在京圆满结束
- 28 2021年度首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企业信用等级名单公告
- 33 关于开展第二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申报工作的通知
- 34 关于调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标准（试行）》的说明
- 35 第十八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正式颁发
- 36 住建部：我国已建成世界上最大住房保障体系
- 38 工程咨询与建筑服务专题首次独立亮相服贸会
- 40 交通运输“证照分离”改革这些与工程建设行业相关

---

## 三、论文报告

---

- 41 住建部 | 2020年全国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
- 42 住建部 | 2020年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公报
- 44 住建部 | 2020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
- 45 《中国的全面小康》白皮书发布！
- 46 《北京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白皮书（2021）》发布！
- 49 《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深度解读与未来发展方向
- 55 工程法律专家深度解读《工程造价改革方案》
- 66 建筑业信用问题及信用体系构建探讨

---

## 四、动态汇编

---

- 71 2020年招标投标行业重大政策大盘点
- 72 招标采购过程重要时间节点
- 73 工程量签证技巧总结
- 75 全过程工程咨询流程24图
- 76 法律规定这些情形应当重新招标
- 78 如何理解“澄清”，评标环节中如何澄清？

---

## 五、案例分析

---

- 82 案例观点 | “终止招标”应当退还招标资料费、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
- 83 全国首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标价5.3亿
- 85 工程总承包联合体一方是否有权单独向发包人提起诉讼？

## 2021年6月-10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43个建设工程相关国家标准文件

2021年6月-10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国家标准文件43个，清单如下：

- 1、《盾构隧道工程设计标准》
- 2、《跨座式单轨交通工程测量标准》
- 3、《建筑信息模型存储标准》
- 4、《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 5、《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 6、《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 7、《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 8、《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
- 9、《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 10、《工程勘察通用规范》
- 11、《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 12、《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
- 13、《风光储联合发电站设计标准》
- 14、《煤炭工业矿区机电设备修理设施设计标准》
- 15、《钢冶炼回收工艺设计标准》
- 16、《数字集群通信工程技术标准》
- 17、《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
- 18、《早期推定混凝土强度试验方法标准》
- 19、《高速磁浮交通设计标准》
- 20、《钢框架内填墙板结构技术标准》
- 21、《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
- 22、《历史建筑数字化技术标准》
- 23、《冷库施工及验收标准》
- 24、《锑冶炼厂工艺设计标准》
- 25、《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 26、《冷库设计标准》
- 27、《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28、《粘胶纤维工厂技术标准》
- 29、《埋地钢质管道防腐保温层技术标准》
- 30、《工程测量标准》
- 31、《森林火情瞭望监测系统设计标准》
- 32、《工业建筑振动控制设计标准》
- 33、《公共建筑光纤宽带接入工程技术标准》
- 34、《动力机器基础设计标准》
- 35、《薄膜晶体管显示器件玻璃基板生产工厂设计标准》
- 36、《非织造布工厂技术标准》
- 37、《移动通信基站工程技术标准》
- 38、《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
- 39、《航空发动机试车台设计标准》
- 40、《微灌工程技术标准》
- 41、《灌区改造技术标准》
- 42、《电厂标识系统编码标准》
- 43、《带式输送机工程技术标准》

附件：标准文件原文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021年6月-10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 45个建设工程相关国家标准文件公开征求意见稿

- 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局部修订条文征求意见稿）》
- 2、《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征求意见稿）》
- 3、《装配式住宅设计选型标准（征求意见稿）》
- 4、《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标准（局部修订条文征求意见稿）》
- 5、《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标准（局部修订条文征求意见稿）》
- 6、《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岩土工程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
- 7、《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局部修订条文征求意见稿）》
- 8、《城镇供水管网漏水探测技术规程（局部修订条文征求意见稿）》
- 9、《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征求意见稿）》、《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 10、《负温混凝土（征求意见稿）》
- 11、《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帽（征求意见稿）》等4项行业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 12、《建筑机电工程抗震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
- 13、《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征求意见稿）》
- 14、《建筑供暖通风空调净化设备计量单位及符号（征求意见稿）》
- 15、《燃气服务导则（征求意见稿）》
- 16、《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17、《垃圾处理工职业技能标准（征求意见稿）》
- 18、《垃圾清运工职业技能标准（征求意见稿）》
- 19、《保洁员职业技能标准（征求意见稿）》
- 20、《机械清扫工职业技能标准（征求意见稿）》
- 21、《建筑用热轧H型钢和部分T型钢（征求意见稿）》
- 22、《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局部修订条文征求意见稿）》
- 23、《高炉喷吹煤粉工程设计规范（局部修订条文征求意见稿）》
- 24、《冶金矿山工程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
- 25、《钢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通用规范（征求意见稿）》
- 26、《石油库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
- 27、《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征求意见稿）》
- 28、《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
- 29、《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征求意见稿）》

30、《关于加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31、《塑料门窗工程技术规程（局部修订条文征求意见稿）》

32、《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

33、《城市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征求意见稿）》

34、《预制集成式无下水管道厕所的卫生处理装置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

35、《节水型居民小区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

36、《主题公园工程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

37、《厨余垃圾处理技术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

38、《工程结构术语标准（征求意见稿）》

39、《冷轧带肋钢筋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

40、《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标准（局部修订条文征求意见稿）》

41、《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9部分：系统设置（征求意见稿）》

附件：征求意见稿原文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 新版绿色建筑标识式样

按照《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建标规〔2021〕1号）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进一步完善了绿色建筑标识证书式样，增加了标牌式样。

根据通知，绿色建筑标识由牡丹花叶、长城、星级和中国绿色建筑中英文构成，体现中国绿色建筑最大限度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通知提出,自2021年6月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认定绿色建筑项目,授予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绿色建筑项目申请单位可根据不同应用场景自行制作绿色建筑标识标牌。

绿色建筑标识式样除用于绿色建筑标识制作外,不得用做其他用途。

附件:

- 1、绿色建筑标识制作指南
- 2、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矢量文件

### 3、绿色建筑标识标牌矢量文件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的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要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尊重人民群众意愿,以内涵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坚持“留改拆”并举、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加强修缮改造,补齐城市短板,注重提升功能,增强城市活力。

近期,各地积极推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但有些地方出现继续沿用过度房地产化的开发建设方式、大拆大建、急功近利的倾向,随意拆除老建筑、搬迁居民、砍伐老树,变相抬高房价,增加生活成本,产生了新的城市问题。为积极稳妥实施城

市更新行动,防止大拆大建问题,住建部发布《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

通知要求,坚持划定底线,防止城市更新变形走样,严格控制大规模拆除、增建、搬迁,确保住房租赁市场供需平稳;坚持应留尽留,全力保留城市记忆,保留利用既有建筑,保持老城格局尺度,延续城市特色风貌;坚持量力而行,稳妥推进改造提升,加强统筹谋划;探索可持续更新模式,加快补足功能短板,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通知强调,各地要不断加强实践总结,坚持底线思维,结合实际深化细化城市更新制度机制政策,积极探索推进城市

更新，切实防止大拆大建问题。加强对各市（县）工作的指导，督促对正在建设和已批待建的城市更新项目进行再评估，对涉及推倒重来、大拆大建的项目要彻底整改；督促试点城市进一步完善城市更新工作方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定期对各地城市更新工作情况和试点情况进行调研指导，及时研究协调解决难点问题，不断完善相关政策，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附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

通知》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印发智能建造 与新型建筑工业化 协同发展可复制 经验做法清单（第 一批）的通知》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

指导意见》（建市〔2020〕60号）要求，各地围绕数字设计、智能生产、智能施工等方面积极探索，推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取得较大进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总结各地经验做法形成《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第一批）》，现予以引发，请结合实际学习借鉴。

附件：《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第一批）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因极端恶劣天气导致停工， 建设单位应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2020年9月1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了《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通知》提出：因极端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建设单位应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1、遭遇恶劣天气时，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天气的合理措施保证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2、保存好以下资料：

工程师指令、来往函件、会议记录、施工现场记录（施工日志、施工质量检查验收记录、施工设备记录、现场人员记录、材料进出场记录、施工进度记录等）、工程财务记录、现场气象记录、施工进度计

划、工期修改文件等。

附件：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

2、完善工程质量责任体系推动建筑工程品质提升——《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解读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落实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工作要求，加强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治理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突出问题,决定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以下简称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聚焦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突出问题,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和堵塞监管漏洞,建立健全源头治理的防范整治长效机制,持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 二、工作目标

通过整治工作,到2022年6月底,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招标投标乱象和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招标投标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

### 三、整治重点

针对工程建设领域以下突出问题开展整治工作:

(一)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挂靠或借用资质投标等恶意竞标行为。

(二)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行为。

### 四、工作措施

(一)制定整治工作方案。2021年9

月底前,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指导监督各市、县(区)有序推进整治工作落实。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积极开展整治工作。

(二)集中整治行业乱象。2021年10月至2022年4月,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排查,聚焦整治工作重点任务,严厉打击治理行业乱象,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处置机制,全面收集群众举报线索,加大线索核查力度。对发现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三)健全源头治理长效机制。2022年5月至6月,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全面总结整治工作,研究梳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突出问题,深入研判招标投标领域出现的新动向、新情况,健全完善行业监管制度,堵塞监管漏洞,巩固整治成果,建立健全防范问题发生的常态化制度机制。

###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整治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认真组织开展整治工作,确保整治任务取得扎实成效。

(二)强化监督指导。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任务跟踪督导机

制，密切跟进各项工作进展。积极指导监督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通过开展现场巡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对整治不积极、效果不明显的地区、单位，通过约谈、通报、现场督导等方式督促落实，确保按期整治到位。

（三）构建联动机制。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政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的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不断提升监察、司法、检察建议和公安提示函（“三书一函”）办理质量，全面加强行业监管。对发现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政法部门，并积极配合开展案件侦办工作。对发现的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四）加强正面宣传。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和主流媒体，加强对整治工作的舆论宣传，有计划地宣传报道一批典型案件，为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鼓励和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整治工作，净化市场环境。

（五）及时总结上报。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整治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汇总后，分别于2021年12月底、2022年3月底填写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1）报送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于2022年6月底前形成书面总

结报告，并根据整治工作总体开展情况填写统计表，一并报送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总体情况，采取的工作措施，取得的工作成效（包括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整治的行业乱象、移送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等，应有具体的量化指标），发现的典型案例，招标投标监管制度完善情况以及工作建议等。

请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一名同志作为整治工作联络员，于2021年9月30日前将整治工作方案和联络员登记表（附件2）报送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各地在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送我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8月31日

附件：

- 1、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 2、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联络员登记表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国务院招标采购新规《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涉及到招标采购的相关政策：

“（九）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对包括国企、民企、外企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进行规范治理，清理纠正地方保护、行业垄断、市场分割等不公平做法。（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具体措施】

纵深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完善电子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推进各地区、各部门评标专家资源共享，推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提升招标投标透明度和规范性。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清理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的注册资本金、设立分支机构、特定行政区域、行业奖项等不合理投标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坚持把“放”和“管”统一起来，把有效监管作为简政放权的必要保

障。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具体措施】

1.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推动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管协调机制，改进完善监管方式，切实提高监管效能。（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组织对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情况进行“回头看”，分析查找存在的风险隐患和监管漏洞，完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2021年底前制定出台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有关意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结合，进一步提升监管精准性。（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明确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完善监管机制和方式,打破部门界限,形成监管合力。(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完善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功能,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监管数据归集与治理,强化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明确风险预警协同处置工作流程,研究制定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

的文件。(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发布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文章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 国务院发布 《关键信息 基础设施安全 保护条例》

2021年8月17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第745号,发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其中强调,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实施非法侵入、干扰、破坏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活动,不得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

运营者应当优先采购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规定通过安全审查。

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提供者的技术支持和安全保密义务与责任,并对义务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附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 七部门联合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 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近日，人社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等部门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联合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规定有利于发挥工资保证金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中的重要作用，依法保护农民工工资权益。

本规定所指工资保证金，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

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替代，有条件的地区还可探索引入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

保险。

规定对工资保证金存储、使用、监管等细则做了详细约定。

附件：《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人社部

## 今后五年法治政府建设路线图确立：《法治政府建设 实施纲要（2021—2025年）》发布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以下简称《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纲要》提出，到2025年，政府行

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各地区各层级法治政府建设协调并进，更多

地区实现率先突破，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纲要》提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大力归并减少各类资质资格许可事项，降低准入门槛。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自助办理等制度。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到 2021 年年底基本实现高频事项“跨省通办”。

《纲要》提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

环境。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切实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

附件：《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司法部近日联合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

根据实施细则，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文件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实施细则明确，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

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发布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2.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3.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地发布招标信息；2.直接规定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招标投标活动；3.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标评审标准；4.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5.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6.通过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1.直接拒绝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

者设立分支机构；2.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的规模、方式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的地址、模式等进行限制；3.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直接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4.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将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作为参与本地招标投标、享受补贴和优惠政策等的必要条件，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1.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不给予与本地经营者同等的政策待遇；2.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在经营规模、经营方式、税费缴纳等方面规定与本地经营者不同的要求；3.在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健康卫生、工程质量、市场监管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规定歧视性监管标准和要求。

**附件：**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 北京市发布《关于加强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监管系统 异常预警企业监管的通知》

根据北京市《关于加强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监管系统异常预警企业监管的通知》（京建发〔2021〕80号）文件要求，在资质审批系统中增加了异常预警功能。通过与注册建造师系统自动比对，企业注册建造师不满足相应资质标准时，系统即进行预警。

## 一旦企业被列入“异常预警”：

- 1.限期3个月整改；
- 2.整改期间暂停为其开具出京承揽工程证明；
- 3.不得申请资质增项或升级；
- 4.不能承揽新的工程；
- 5.将其在建工程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重点抽查注册建造师在岗履职及安全质量管理情况。

资质审批系统与注册建造师系统的打通，绝对是一个大杀器，这意味着建造师核查能够实现实时对比，辖区内所有企业的建造师持证情况一览无余，注册建造师不足的企业全部无处遁形。

目前为止，北京市多个区都进行了通报，建管君根据已发布数据统计，共涉及预警企业4000余家。

北京市朝阳区通报了四批名单，涉及225家预警企业。

北京市房山区通报了第三批名单，涉及1078家预警企业。

北京市通州区通报了第三批名单（第二批未显示），一、三批共涉及139家预警企业。

北京市门头沟区通报了十一批名单，涉及1602家预警企业。

北京市怀柔区通报了第三批名单，涉及320家预警企业。

北京市大兴区通报了第三批名单，涉及496家预警企业。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报了四批名单，涉及213家预警企业。

北京市平谷区发文，涉及400余家预警企业。

## 附件：

- 1、北京市通报数据统计
- 2、《关于加强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监管系统异常预警企业监管的通知》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北京、河北多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印发《工程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参考模板）》等疫情防控指南

为进一步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要求，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落实“四方责任”，做到“三防”“四早”“九严格”，持续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复工复产及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先后制定发布《工程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参考模板）》、《施工现场疫情防控指南》、《工地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方案》、《工地人员流动管控指引》、《疫情隔离观察临时场所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等系列文件。

### 附件：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

2、北京《工程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参考模板）》

3、广东：《工地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方案》、《工地人员流动管控指引》

4、《河北省疫情隔离观察临时场所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为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近日发布《关于开展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评定分离”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省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施工招标全部试点实施“评定分离”。

《通知》指出，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按照权责统一原则，招标人应科学制定评标定标方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通过资

## 安徽开展工程招标

## 『评定分离』试点工作

格审查强化对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审查，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优先考虑创新、绿色等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因素提供技术咨询建议，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程序和决策约束机制，根据报价情况和技术咨询建议，择优确定中标人，实现招标投标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依法依规接受监督。

《通知》要求，各地要加强“评定分离”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评标定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涉及电子招标投标流程调整的，应要求交易平台及时调整。

此次试点工作包括启动部署阶段（2021 年 8 月—9 月）、组织实施阶段（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总结完善阶段（2022 年 11 月底前）三个阶段。

附件：《关于开展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评定分离”试点工作的通知》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广州：全面取消招投标各类承包商预选库！ 北上广等六地 CA 证书将互认

近日，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全面取消作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预选库、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承包商库。

《通知》要求，禁止招标投标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权利，禁止招标投标领域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建立健全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支持不同所有制企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全面开展清理整治，加强清理招标投标领域各种涉及地域、行业和所有制歧视的不合理规定。

《通知》提出，增加招标计划发布环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其他公共媒介向社会发布招标计划，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前至少 30 日；开展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专家异地抽取，在线打分，网上电子签名，格式化生成评标报告，全程留痕可追溯。

推行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推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与财政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

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替代现金保证金。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推动北、上、广、深、杭、渝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字证书兼容互认，企业在任意试点城市完成投保注册后，即准予企业在全部试点城市及其区县参与工程项目投标，做到只需一次注册，只用一套 CA 锁。

附件：《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 黑龙江省住建厅发布新规，建筑行业重大行政决策必须走这些程序

近日，黑龙江省住建厅印发《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规则》。依据《规则》，省住建厅职责范围内有关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的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城市管理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对建筑业、房地产业等

主管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改革举措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都必须遵循该《规则》。

其中《规则》提出：

决策事项涉及的问题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承办处室应当组织3名以上专家（含专业机构）对决策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涉及面较广、争议较大或者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重大行政决策，参加决策论证的专家不得少于5人；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

执行中出现特殊情形且情况紧急的，行政首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

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法履行相关法定程序。按照本规定进行决策的探索性改革事项，出现失误、错误，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有关单位和个人依照规定程序决策、执行，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相关责任。

附件：《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规则》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云卖场开启政府采购新时代

为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全省一张网”工作的通知》（云财规〔2021〕2号）规定，由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所属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建立电子卖场供应商及商品管理制度，2021年7月20日，《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及商品管理细则（试行）》已经挂网执行。

为认真做好电子卖场各项制度落实及政策宣讲相关工作，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于2021年7月23日举办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及商品日常管理细则网络直播培训，全省16个州（市）、112个县（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各级承担政府集中采购职能机构负责电子卖场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电子卖场是对传统政府采购的创新和优化，将金额相对较低、市场品类相对丰富的标准化商品或服务，通过电商化、竞价化方式实施采购，包括网上超市、在线询价、反向竞价、定点采购等多种交易方式，充分满足采购单位的各类采购需求。早在2018年云南省财政厅依托“政府采购云计算服务平台”开始建立“云南省省级政采云电子卖场”。省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级电子卖场商品目录内的通用类货物、服务，且单项或批

量预算金额未达到省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可在省级政采云电子卖场开展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电子卖场自建设以来，取得的成果有目共睹，受到各方一致好评，与传统政府采购项目相比，其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规范透明

电子卖场采购模式的出现，规范了省级预算单位小额、零星采购行为。将未达到招标限额的采购项目纳入电子卖场采购，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及商品经集采机构审核，采购的品目、数量及规格型号等信息实时公开，实现商品信息透明化、竞争更加充分；同时，采购过程避免人为干预，全过程网上留痕，采购更加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于社会监督。

## 高效便捷

电子卖场采购模式的出现，极大地简化了采购流程，采购人在采购小额、零星的通用类商品时均可通过在线询价、反向竞价、网超直购等方式在电子卖场线上交易，取消了线下的投标、开标、评审等环节，大大缩短了采购周期，节约了采购成本，提高了采购效率。

## 惠民便民

电子卖场采购模式的出现，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激发了市场活力，真正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凡

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供应商均可注册入驻电子卖场，参与交易活动，线上办理、一地审核、全省通用；同时，电子卖场交易全程无纸化，避免资源浪费，降低投标成本，极大地减轻了企业负担，促进采购交易便利化。

根据省委省政府赋予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改革任务、《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单位在政采云电子卖场试行在线询价采购的通知》《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单位在政采云电子卖场试行电子反拍和网上超市采购的通知》要求，局属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作为集中采购机构承担平台规范发布、供应商注册审核、网上超市供应商征集、商品上架审核、

履约管理、纠纷调解、违规处理等相关工作。截至 2021 年 7 月，中心累计审核电子卖场注册企业 2652 家，审核网上超市入驻协议 2583 份，审核网上服务市场入驻协议 324 份，审核商品上架信息 427108 条；各省级预算单位通过电子卖场完成采购订单 13683 条，采购预算金额 56073.46 万元，成交金额 53453.32 万元，节约资金 2620.14 万元，节资率 4.7%。

下一步，中心将遵循“公开透明、高效便捷、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积极促进“互联网+政府采购”的深度融合，全力推进云南省电子卖场建设，形成全省“一盘棋”的格局。

文章来源：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 湖南长沙财政·积极助力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十四五”规划要求坚定不移建设数字中国，加快数字化发展。作为构建数字中国的基本单元，新型智慧城市已成为现代城市重塑发展新优势、抢占制高点的战略选择。湖南省长沙市政府高度重视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出台《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城市的决定》（长政发〔2020〕10号），坚持把建设数字政府、打造智慧城市，作为推动公共服务高效便捷、社会治理精准联动、产业经济融合创新的重要举措。为落实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长沙市财政局以强烈的担当意识，强化财政资金统筹，2021年设立总金额6亿元的新型智慧城市专项资金，出台《2021年市本级“新型智慧城市专项”资金管理规程》，为智慧城市高质高效发展保驾护航。

### 一、制定原则，打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底色”

一是明确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按照“统一计划、部门主责，项目入库、资金入池”的总体原则。二是明确项目资金原则上来源于本单位公共项目资金或本单位部门预算，年初预算不下达单

位,预留在市财政,由建设单位根据市数据资源局对建设方案的批复和对资金申请的审核,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三是坚持“无计划、不批复”和“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未纳入2021年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计划的,不予批复项目方案。项目年度预算控制年度支付总额,除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特别批示外,项目建设当年资金投入不得超过当年专项预算额度。四是要求各项目未结算的年度预算资金,由市财政按照相关规定收回,该项目所需续建资金可在下一年度申报并列入预算。

## 二、明晰分工,焕发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亮色”

一是要求建设单位按照“部门主导、部门主责”的原则,编制和报批项目技术方案,开展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组织项目实施建设,结合审批后项目技术方案要求、合同约定、年度资金预算安排情况控制项目年度资金拨付额度。二是明确市数据资源局负责统筹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计划,批复项目技术方案和投资概算,审核建设单位提出项目资金申请。三是明确市财政局负责统筹管理新型智慧城市专项资金,审核项目资金来源,安排项目

年度资金预算,监督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的资金拨付申请、市数据资源局关于项目资金拨付的审核意见以及项目进度情况拨付项目资金。

## 三、明确流程,提高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成色”

一是对已纳入2021年建设计划的项目,项目建设方案经市数据资源局召开联合评审会审核批复后,建设单位依项目进度情况,填写《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资金申请审核单》,报市数据资源局审核后,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市数据资源局根据方案要求、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度审核资金申请,市财政局按照程序将资金指标下达各建设单位。二是对未纳入2021年建设计划的项目,除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特别批示要求2021年启动的项目以外,2021年不安排财政资金。

下一步,市财政局将进一步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立足自身职能,着力加强经费保障,积极参与完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制度体系,努力为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发挥积极作用,奋力描绘好长沙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新画卷。

文章来源: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 甘肃省住建厅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通知

近日,甘肃省住建厅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通知。2021年10月

1日起施行。

本次修订:

完善了五方责任主体及施工图审查

机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建筑材料供应商、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及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机构等与质量安全有关单位在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责任和义务。

增加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单位的资金应满足施工需要并及时拨付工程款、施工企业应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混凝土企业应按规定出具出厂合格证及质量证明文件等内容。

以下内容提醒大家注意：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建设工程责任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因其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责任。建设工程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

2.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承担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责。

3.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计入工程造价，及时拨付给施工单位专款专用。

4.建设单位不得违法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及建设工程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的供应单位。

5.对于首次上岗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施工单位应当在其正式上岗前安排不少于三个月的实习操作。

6.生产、销售及租赁单位所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安全生产防护用品（具），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施工单位应当进行查验。

附件：《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甘肃省住建厅

## 山东：《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

近期，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等 12 部门出台了《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十条措施》

以推动建筑业做大做强、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提出了含金量较高的政策措施。主要包括优环境促发展、重激励抓创新、减负

担增活力、引进来走出去这几大方面。

### 一、坚持优环境、促发展

1、对建筑企业跨省、跨市、跨县(市、区)承揽工程的,各地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或变相要求企业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

2、支持省内企业采取联合体投标等方式,增加参与轨道交通、机场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的机会,提高建筑业企业的施工能力。

3、落实优质优价政策,对获得国家和省、市级工程奖项的,计取优质优价费用。

4、加快推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实施技术、质量、安全、价格、信用等综合评价,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政府主导的工程项目在采购或招标时,对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不得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门槛和初始业绩门槛以及其他不平等限制条件。

### 二、坚持重激励、抓创新

1、对在省内注册的建筑企业首次获得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万元。

2、允许建筑企业在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后凭施工许可证等材料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

3、支持建筑企业设立技术中心,对于达到相应标准的,优先给予支持认定。

### 三、坚持减负担、增活力

1、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全面推

行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缴纳4类保证金(投标、履约、工程质量、农民工工资),其他投资项目凡是能够通过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提供的,建设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一律不得拒绝。

2、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规范工程结算行为,切实缩短结算周期。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

3、推行绿色建造方式,加快推进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

### 四、坚持引进来、走出去

1、对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企业迁入我省或将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分立到我省设立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万元。

2、完善外出施工联络服务机制,定期组织建筑业企业推介活动,对开展境外投资和对外工程承包的,给予投保保费补贴,加快企业“走出去”步伐。

附件:《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责任与使命》——纪念建党100周年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经验成果专辑

2021年，恰逢建党100周年，回首往昔，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艰苦奋斗，团结拼搏，伟大的祖国欣欣向荣，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蒸蒸日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在改革开放的宏伟大业中做出了重要贡献。为了隆重纪念建党100周年，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决定开展《责任与使命——纪念建党100周年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经验成果专集》内容征集活动。

分享内容聚焦党建引领企业发展的经验成果，突出党的领导在企业发展的新思想、新做法、新风尚，内容主体鲜明，

观点精准，内容有深度、有价值，值得借鉴与推广。为此，我们将入选的经验成果汇编成《责任与使命——纪念建党100周年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党建经验成果专辑》并内部出版，部分入选文章还将在分会内部刊物《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上发表。与此同时，部分入选单位经验作法在今年四季度召开的招标代理论坛上进行主题演讲和文字资料分享。

在此，我们也由衷希望各会员单位及相关企事业单位不断总结经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建统领各项工作，锐意进取，融合创新，以诚实守信，优质服务，打造新型的过硬的团队，为促进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本次经验分享征集活动得到我会副理事长单位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感谢。



## 目录

### 1、党建赋能 助推企业新发展——广

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党建引领，政治与经济两轮并进——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3、党建经营两手抓，开拓创新展新姿——中共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

4、“三融入三促进”“党建引领”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围绕发展抓党建 抓好党建促发展——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6、聚力党建引领业务发展 牢记使命彰显国企担当——安徽交易集团轨道交通第三期规划项目建设招标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

7、强化政治意识，不断推进 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8、党建引领促发展，远东创新开新局——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9、上海容基人的责任与使命——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实实在在抓党建 凝心聚力促发展——辽宁汇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全面打造“一局安装”专业品牌——中建一局安装公司党委

12、党建引领，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经验成果——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党建工作助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4、党建领航铸就发展之魂——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5、红色中兴，咨询先锋-全过程跟踪审计——中兴铂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肩负责任与使命，百年咨询赢未

来——华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履行央企社会责任担当 融入湾区城市建设——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区域指挥部

18、凝心聚力、党建推动企业稳步发展——中国共产党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

19、以“三个结合 两个健全”为抓手 开创非公企业党建新局面——中共中天建设集团第七建设公司支部委员会党建经验成果介绍——中天建设集团第七建设公司支部委员会

20、创新务实抓党建 凝心聚力促发展——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

21、抓党建 促发展——中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党建引领促发展 国企担当中国梦——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责任与使命》——纪念建党100周年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经验成果专辑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 关于在部分省市开展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

土招字【2021】016号

各会员单位及有关企业:

为全面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等文件精神,加强行业诚信建设,推动行业自律,营造诚信社会环境。现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要求,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研究决定,我会于2021年度起在部分省市率先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现就开展2021年度第一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价单位及参评条件

1、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会员单位及有关企业,自愿申请参与信用评价工作;

2、必须是依法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3、需有固定经营、办公场所,符合相关规定,具备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应的管理制度,且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二、组织机构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 三、适用标准

本次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适用管理办法和标准如下:《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标准》。具体办法标准详见附件。

## 四、第三方信用服务单位

为保障评价工作公平公正、专业规范,分会委托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北京联合征信有限公司协助开展信用评价试点工作。

## 五、评价程序

1、本次信用评价工作采取自愿原则,申报企业须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将取消申报资格。

2、初次申报的企业应在本通知规定时间内,从“建筑云在线”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申报入口(<http://zx.jzyzx.com.cn/pj>),在线进行企业预申请。经过信用评价办公室审核符合申报条件后开通账号,并填报信用评价相关资料。

3、信用评价按照“申报→初审→评价→公示→异议处理→审定→动态管理”的程序展开。

4、公示期间或动态管理期间，企业出现重大处罚事项，信用评价办公室有权重新调整或取消已获得级别。

5、信用评价的周期为三年，单次评价的有效期为一年，后两年每年开展跟踪评价。

#### 六、时间安排

1、申报时间：2021年7月15日至2021年8月31日

2、评价时间：9月1日-9月30日

#### 七、联系方式

信用评价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3396655；

010-53385599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21年7月12日

#### 附件：

1、《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2021》

2、《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标准（试行）》

3、《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2021》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建筑云在线

##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第一次会议”在京圆满结束

2021年9月28日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以下简称“分会”）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公室主办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第一次会议”在京圆满结束。部分省市行业协会及部分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同志应邀参会。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第一次会议）



(分会理事长 安连发)

本次会议由分会副秘书长、信用评价办公室张岚主持。

安连发理事长介绍了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历史沿革和发展现状。他表示为推进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体系建设，促进行业自律，分会一直在积极探索关于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行业规范和行业发展道路。自 2015 年以来，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体系建设展开相关调研及课题研究等工作。经过六年的努力，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始，在所属会员单位启动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各省市行业协会纷纷表态支持该项工作的开展，并积极建言献策，表现出极大的热情。截至目前，试点单位信用评价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随后，本次信用评价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北京联合征信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田娜针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汇报并主持评审工作。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管理协会、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甘肃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等行业协会及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城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部分优秀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进行了审议。

与会专家就参评单位提供评价佐证材料情况、实际评分情况、报告撰写情况等重要环节和内容展开深入交流与论证，出具评审意见。与此同时，针对试点工作经验及后续工作与会代表各抒己见，广泛讨论，提出切实可行、可操作性的建设和意见。

会议同时决定，根据行业形势发展需要及企业诉求，自 2021 年 9 月底始，启动第二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申报工作。

文章来源：建筑云在线

# 2021年度首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企业信用等级名单公告

根据我会制定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等级名单予以公布。未予核准的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现将 2021 年度首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企业

信用等级名单予以公布。未予核准的单位登录申报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2021 年度首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企业信用等级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级别
1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AA
2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AAA
3	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AA
4	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AAA
5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AA
6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AAA
7	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AA
8	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AA
9	北京京城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AA
10	北京捷迅通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AA
11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AAA
12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AA
13	北京环亚恒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AA
14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AAA
15	天津市兴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AAA
16	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	AAA
17	天津房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AA
18	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AAA
19	天津滨海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AA
20	天津市森宇建筑技术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AAA
21	天津泰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AA

序号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级别
22	天津万泽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AA
23	瑞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AAA
24	天津市明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AA
25	金柯信（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AA
26	天津市长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AA
27	天津市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AAA
28	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AA
29	天津银石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AAA
30	天津建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AA
31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AA
32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AAA
33	重庆合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AA
34	重庆天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AA
35	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AAA
36	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AAA
37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AAA
38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AA
39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AA
40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AA
41	安徽方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AA
42	安徽建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AA
43	安徽欣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AA
44	安徽省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AA
45	铜陵华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AA
46	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AA
47	安徽金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AA
48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AAA
49	安徽双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AAA
50	安徽瑞邦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AAA
51	安徽省建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AA
52	盛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AAA
53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AA
54	甘肃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AA

序号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级别
55	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AAA
56	鸣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AA
57	兰州西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AAA
58	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AAA
59	甘肃浩元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AAA
60	甘肃新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AA
61	中维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AA
62	甘肃商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AA
63	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AA
64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AAA
65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AA
66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AA
67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AAA
68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AA
69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AAA
70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AA
71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AAA
72	广西恒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AA
73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AAA
74	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AAA
75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AAA
76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AA
77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AAA
78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AAA
79	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AAA
80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AA
81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AA
82	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AAA
83	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AA
84	贵阳实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AA
85	贵州百胜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AAA
86	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AA
87	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AAA

序号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级别
88	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AA
89	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AA
90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AAA
91	河南融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AA
92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AAA
93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AAA
94	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AAA
95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AAA
96	河南省信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AAA
97	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AA
98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AA
99	忱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AA
100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AAA
101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AAA
102	湖南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AA
103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AAA
104	湖南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AA
105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AAA
106	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AAA
107	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AA
108	湖南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AAA
109	湖南昊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AA
110	湖南创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AA
111	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AA
112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AAA
113	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AA
114	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AA
115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AA
116	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AA
117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AA
118	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AAA
119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AA
120	南京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AA

序号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级别
121	徐州宏达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AAA
122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AAA
123	江西省恒立建工咨询有限公司	AAA
124	辽宁经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AA
125	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AA
126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AAA
127	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AAA
128	龙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AA
129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AA
130	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AAA
131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AAA
132	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AAA
133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AA
134	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AAA
135	山东宏丰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AA
136	山东易方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AA
137	山东国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AA
138	山东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AAA
139	山东忠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AA
140	山西重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AA
141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AA
142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AAA
143	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AAA
144	新疆建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AA
145	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AA
146	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AA

附件：通知原文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建筑云在线

# 关于开展第二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信用评价申报工作的通知

土招字 [2021]020 号

各会员单位及有关企业:

为全面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等文件精神,加强行业诚信建设,推动行业自律,营造诚信社会环境,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会于2021年7月15日在部分省市率先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第一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申报工作已于8月31日结束,但期间多省市受新冠疫情和洪灾等突发情况影响,部分会员单位未能及时完成第一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申报工作,同时应广大会员单位强烈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二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价单位及参评条件

1、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会员单位及有关企业,自愿申请参与信用评价工作;

2、必须是依法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3、需有固定经营、办公场所,符合相关规定,具备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应的管理制度,且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二、组织机构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 三、适用标准

本次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适用管理办法和标准如下:《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标准(试行)》。具体办法标准另行通知。

## 四、第三方信用服务单位及收费标准

为保障评价工作公平公正、专业规范,分会委托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北京联合征信有限公司协助开展信用评价试点工作。

信用评价过程中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可适当收取成本费用(成本费用包括信用评价系统建设、维护及管理费、专家评审费、证牌工本费等工作产生的成本)。

## 五、评价程序

1、本次信用评价工作采取自愿原则,申报企业须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

法性，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将取消申报资格。

2、初次申报的企业应在本通知规定时间内，从“建筑云在线”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申报入口

(<http://zx.jzyzx.com.cn/pj>)，在线进行企业预申请。经过信用评价办公室审核符合申报条件后开通账号，并填报信用评价相关资料。

3、信用评价按照“申报→初审→支付→评价→公示→异议处理→审定→动态管理”的程序展开。

4、公示期间或动态管理期间，企业出现重大处罚事项，信用评价办公室有权重新调整或取消已获得级别。

5、信用评价的周期为三年，单次评价的有效期为一年，后两年每年开展跟踪评价。

### 六、时间安排

1、申报时间：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1月10日

2、评价时间：11月10日-12月20日

### 七、联系方式

信用评价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3396655；

010-53385599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21年9月29日

文章来源：建筑云在线

# 关于调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标准（试行）》的说明

各会员单位及有关企业：

2021年9月28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在“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专家组的审议。会上与会专家结合信用评价试

点工作开展情况就参评单位提供评价佐证材料情况、实际评分情况、报告撰写情况等重要环节对信用评价试点工作的重要环节和内容展开论证，并结合各省级行业协会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实际情况对本次试点工作的开展和后续工作提出切实可行、具有建设性的意见。

会后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公室充分听取并采纳专家建议，并结合试点参评单位的反馈，经研究决定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标准（试行）》做出调整，本次调整自“第二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开始实施，具体标准办法详见附件。

### 本次调整以下方向：

1、进一步减少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申报材料，践行为会员单位发展服务的宗旨。

2、以行业自律建设形式调整省级行

业协会的参与方式，在评价标准中增加省级行业协会自主评分项。

3、侧重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专业性的考核。加强对专业人员和业绩考核的权重，鼓励企业增强专业实力、向专业化方向深入发展。

4、调整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规范性、创新性、规模性的考核。放宽信息化建设、三体系认证等考核，鼓励企业向规范化、创新化、规模化发展。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

附件：《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标准（试行）》第二版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建筑云在线

## 第十八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正式颁发

作为我国土木工程领域科技创新的最高荣誉奖，2021年9月27日，第十八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正式颁发，FAST望远镜工程、矮寨大桥、右江百色水利枢纽等30项工程获此殊荣。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不同于其他质量奖，重点突出工程的科技创新性，评选范围包括建筑工程、桥梁工程、铁路工程、市政工程等。申报奖项的工程必须有创新和突破，必须突出体现应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等。此次获奖的包括FAST望远镜工程、矮寨大桥、右江百色水利枢纽、上海深坑酒店、宝鸡至兰州铁路客运专线等30项工程。

据介绍，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自1999年开始，是我国土木工程领域科技创

新最高荣誉奖，该奖项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获奖工程一般30项左右。

第十八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获奖项目是：

**建筑工程9项：**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工程；辰花路二号地块深坑酒店；东方之门；新建云桂铁路引入昆明枢纽昆明南站站房工程；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会展商务组团一期工程；苏州工业园区体育中心；曲江·万众国际；上海世博会博物馆；中国人寿研发中心一期。

**桥梁工程3项：**重庆至贵阳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新白沙沱长江大桥及相关工程；昆山市江浦路吴淞江大桥整体顶升改造工程；矮寨大桥。

**铁道工程3项：**新建西安至成都铁路

西安至江油段；新建宝鸡至兰州铁路客运专线；新建肯尼亚蒙巴萨至内罗毕标轨铁路。

**隧道工程 1 项：**国道 317 线雀儿山隧道工程。

**公路工程 1 项：**岳西至武汉高速公路安徽段。

**水利水电工程 1 项：**右江百色水利枢纽工程。

**水运工程 2 项：**连云港港·徐圩港区防波堤工程；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洋山深水港区四期工程。

**轨道交通工程 4 项：**郑州南四环至郑

州南站城郊铁路一期工程；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一期工程；天津地铁 3 号线工程；济南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

**市政工程 2 项：**杭州文一路地下通道工程；上海嘉闵高架路北段工程。

**水工业工程 1 项：**北京槐房再生水厂。

**公共交通工程 1 项：**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轨电车试验线工程。

**燃气工程 1 项：**佛山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

**住宅小区工程 1 项：**青岛瑞源·名嘉汇住宅小区。

文章来源：中国建设报建筑半月谈

## 世界上最大住房保障体系 住建部：我国已建成

2021 年 8 月 31 日，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住建部部长王蒙徽、副部长倪虹、副部长黄艳围绕努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介绍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努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住建部部长王蒙徽在回答记者提问

时介绍，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是完善群众基本住房需求的一个重要措施。这几年来，住建部主要做了三方面工作：

第一，加快建立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

第二，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住房保障政策和管理制度。

第三，建成了规模巨大的保障性住房。2008 年大规模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以来，帮助了 2 亿多困难群众实现了安居。

“十四五”期间，将以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为重点，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增加保障性住房的供给，努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全面落实房地产市场长效机制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住建部副部长倪虹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住建部围绕着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重点开展了三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始终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

是用来炒的定位，这是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根本遵循。

第二，落实城市主体责任。督促城市政府不把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多策并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第三，建立人、房、地、钱四位一体的联动新机制，因城施策，因地制宜，坚持从实际出发，不搞“一刀切”。

倪虹表示，经过两年多的实践，我国房地产市场总体保持了平稳运行。下一步住建部将继续全面落实房地产市场长效机制，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住建部副部长黄艳表示，住建部会同有关部门，从2017年起试点探索，总结推广地方实践经验，完善相关政策和配套措施，加强督促指导，重点开展了四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做好顶层设计。去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明确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以及政策机制。

第二，加大补助支持。中央安排补助资金，支持各地有序实施老旧小区改造。从2019年以来，中央财政共下达了超过2450亿元的补助资金。

第三，强化督促指导。逐年确定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指导各地加强统筹，细化措施，落实政策，扎实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同时，将老旧小区改造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实践活动重

点，加快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第四，推广典型经验。社区治理能力水平是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的重要支撑，住建部总结了先行地区在发动群众参与共建、多渠道筹措改造资金、加装电梯等方面的创新实践，推广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整体提高全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水平。

黄艳介绍，“十四五”期间，我国将基本完成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的21.9万个城镇老旧小区。2019年-2020年，全国累计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9万个，惠及1088万户居民。2021年，计划新开工改造的老旧小区5.3万个，涉及居民900多万户，截至7月底，已开工建设4.22万个小区，涉及764万户，占整个年度目标的78.2%。

### 五项制度、六项政策 帮助新市民、青年人缓解住房困难

针对新市民特别是年轻人的住房困难问题，住建部副部长倪虹表示，重点推出五项基础制度和六个方面的支持政策。

五项制度：一是针对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特点，明确保障标准，建筑面积一般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的市场租赁住房租金，就是小户型、低租金。准入条件由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的情况来设定。二是坚持供需匹配。三是明确地方责任。四是赋予城市人民政府更多的自主权，可以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等来建设，采取新建、改建、改造、租赁补贴等多种方式、多种渠道筹集房源。五是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

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六项政策：一是完善了土地政策。二是简化了审批流程。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可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建设方案，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由相关部门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三是中央将对符合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任务给予一定的补助。四是降低有关税费。财政部、税务总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已经出台了公告，将于10月1日开始实施。五是对于改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执行民用水电

气的价格。六是加强金融支持。

附件：“努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工程咨询与建筑服务专题 首次独立亮相服贸会

2021年9月2日至9月7日，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下简称“服贸会”）在北京举办。作为八个专题展之一，今年工程咨询与建筑服务专题于9月3日至9月7日首次独立亮相首钢园区，在4800平米展区展示“中国建造”技术实力与服务能力。

### 4800平米展区展示“中国建造”实力

2020年，建筑服务专题首次亮相服贸会，带动了303亿元签约额。今年，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规划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共同主办的工程咨询与建筑服务专题首次作为独立专题亮相首钢园区，将在4800平米的单独展馆设置行业综合展、企业展和智能装备体验区。

行业综合展区按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建设创新技术与“一带一路”工程建设信息技术三个主题进行展览展示，旨在向世界展示国际领先的工程咨询服务与管理模式、建造技术与设备、智能装备、人工智能及智慧工地建设创新核心技术、智能集成系统、高性能绿色建材等优秀成

果与案例。

企业展区为参展企业提供科技创新发展与工程建设服务能力的展示平台，帮助企业多方拓展商机，为世界了解中国建造、中国质量提供窗口，打造“中国建造”品牌。

智能装备体验区主要展示先进的建造设备、智能装备等设备与装备，人工智能、AI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家居、绿色生态家居、智慧园区等城市综合治理各个领域的开放式互动体验区，具象化全方位展示工程咨询与建筑服务领域的科技创新发展历程与成果。

#### **专题论坛、工程咨询，满足建造服务需求**

专题论坛方面，2021 年服贸会工程咨询与建筑服务专题论坛以“智慧建造、绿色发展”为主题，邀请中国科学院与中国工程院院士、美国斯坦福大学以及英国建筑研究院等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举办 2 场“智慧建造与绿色发展高峰论坛”，共话“建筑未来”。同时，论坛现场还将组织贸易签约仪式。

参展企业方面，中国建筑、中国中冶、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等世界 500 强及行业领军企业将携其国际领先的科技创新实力和高水平服务理念，向参观者展示其高超的工程建筑综合服务能力。

此外，清华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京建筑大学等国内高等院校和众多建筑相关企业，以及 200 余家相关单位也将共聚一堂，为行业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工程咨询与建筑服务。

#### **一探超级工程的建造奥秘**

于参观者而言，2021 年服贸会工程咨询与建筑服务专题展区还是一次亲身体验建筑工程魅力的新奇之旅。据介绍，今年展馆内将构建成一个充满科技感的智能硬件体验区，通过大屏、沙盘、实体模型和智能装备，为体验者带来一场身临其境的数字建造体验之旅。

在整个建筑专题展馆，将呈现近年来城市更新改造、生态环境修复、冬奥工程、“一带一路”工程等多类型的优秀案例，让参观者能够深入了解新时代下建筑工程的建造奥秘。

同时，参观者还能在会场亲身体验建筑机器人、扩展现实可穿戴装置等先进设备，并配合光影互动等数字手段，一探超级工程的建造奥秘。此外，智能工程装备的仿真模型、拼装 3D 打印的建筑机房也将现身展区，参观者还能通过各种互动触控设备进行建筑知识的学习等。

据悉，作为全球服务贸易领域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展会，服贸会已发展成为国际服务贸易领域传播理念、衔接供需、共享商机、共促发展的重要平台。本届服贸会分为综合展和专题展。专题展位于首钢园区，主要有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金融服务，文旅服务，教育服务，体育服务，供应链及商务服务，工程咨询与建筑服务，健康卫生服务 8 个专题展，将重点展示各个领域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下的新技术、新模式和新成果。

文章来源：中国勘察设计杂志

# 改革这些与工程建设行业相关 交通运输「证照分离」

日前，交通运输部印发《深化交通运输“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在交通运输领域全面实行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大改革力度。

梳理随《方案》同步印发的交通运输领域“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1年全国版）和交通运输领域“证照分离”改

革事项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发现，其中多个改革事项与工程建设行业相关：

1.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认定”和“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认定”两项许可直接取消；

2. 在全国范围内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乙级资质认定”“水运工程监理企业机电专项资质认定”“公路工程专业乙级监理资质认定”3项涉企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

3. 在全国范围内对“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认定”、“公路工程专业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认定”、“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资质认定”、“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隧道专项监理资质认定”、“水运工程监理企业甲级资质认定”5项涉企经营许可，精简审批材料，压减审批时限，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等审批材料，减轻企业办事负担，提高审批效率。

附件：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深化交通运输“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检索查询

# 住建部 | 2020 年全国建设工程 监理统计公报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制度相关规定，我们对 2020 年全国具有资质的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基本数据进行了统计，现公布如下：

## 一、企业的分布情况

2020 年，全国共有 9900 个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参加了统计，与上年相比增长

16.9%。其中，综合资质企业 246 个，增长 17.14%；甲级资质企业 4036 个，增长 7.34%；乙级资质企业 4542 个，增长 27.44%；丙级资质企业 1074 个，增长 15.11%；事务所资质企业 2 个，无增减。具体分布见表一～表三：

表一、全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名称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企业个数	328	127	313	223	127	289	194	194
地区名称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企业个数	239	814	664	621	816	219	590	380
地区名称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重庆	四川	贵州
企业个数	302	294	629	246	79	146	559	167
地区名称	云南	西藏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企业个数	194	104	550	211	89	75	117	

表二、全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按工商登记类型分布情况

工商登记类型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	有限责任	股份有限	私营企业	其他类型
企业个数	649	38	41	3966	657	4339	210

表三、全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按专业工程类别分布情况

资质类别	综合资质	房屋建筑工程	冶炼工程	矿山工程	化工石油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企业个数	246	7658	25	37	151	122
资质类别	电力工程	农林工程	铁路工程	公路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	航天航空工程
企业个数	415	18	58	85	7	8
资质类别	通信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事务所资质		
企业个数	50	1008	10	2		

\*本统计涉及专业资质工程类别的统计数据，均按主营业务划分。

## 二、从业人员情况

2020年,工程监理企业年末从业人员1393595人,与上年相比增长7.55%。其中,正式聘用人员963975人,占年末从业人员总数的69.17%;临时聘用人员429620人,占年末从业人员总数的30.83%;工程监理从业人员为838006人,占年末从业总数的60.13%。

2020年,工程监理企业年末专业技术人员1015979人,与上年相比增长4.77%。其中,高级职称人员164237人,中级职称人员428100人,初级职称人员227589人,其他人员196053人。专业技术人员占年末从业人员总数的72.9%。

2020年,工程监理企业年末注册执业人员400872人,与上年相比增长18.97%。其中,注册监理工程师201204人,与上年相比增长16.09%,占总注册人数的50.19%;其他注册执业人员199668人,占总注册人数的49.81%。

## 三、业务承揽情况

2020年,工程监理企业承揽合同额

9951.73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17.07%。其中工程监理合同额2166.02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8.98%;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工程施工及其它业务合同额7785.71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19.53%。工程监理合同额占总业务量的21.77%。

## 四、财务收入情况

2020年,工程监理企业全年营业收入7178.16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19.75%。其中工程监理收入1590.76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7.04%;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工程施工及其它业务收入5587.4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23.93%。工程监理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22.16%。其中40个企业工程监理收入突破3亿元,85个企业工程监理收入超过2亿元,270个企业工程监理收入超过1亿元,工程监理收入过亿元的企业个数与上年相比增长7.57%。

文章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住建部 | 2020年全国工程招标 代理机构统计公报

根据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制度相关规定,我部对2020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基本数据进行了统计,现公布如下:

## 一、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分布情况

2020年度参加统计的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共9106个,比上年增长3.10%。

按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划分,国有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共298个,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共3768个,私营企业4742个,港澳台投资企业1个,外商投资企业1个,其他企业296个。具体分布见表一、表二:

表一、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地区分布情况

所属地区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企业数量	248	114	434	276	144	399	308	142
所属地区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企业数量	166	459	311	376	399	223	761	510
所属地区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重庆	四川	贵州
企业数量	139	260	507	291	108	34	450	76
所属地区	云南	西藏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企业数量	534	15	210	379	230	227	376	

表二、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拥有相关资质数量情况

相关资质	工程监理资质	工程造价咨询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
企业数量	1749	3212	226

## 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人员情况

2020 年年末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合计 620041 人，比上年减少 1.23%。其中，正式聘用人员 563124 人，占年末从业人员总数的 90.82%；临时工作人员 56917 人，占年末从业人员总数的 9.18%；招标代理人员 96667 人，占年末从业人员总数的 15.59%。

2020 年年末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正式聘用人员中专业技术人员合计 456545 人，比上年减少 3.8%。其中，高级职称人员 69324 人，中级职称 184258 人，初级职称 100507 人，其他人员 102456 人。专业技术人员占年末正式聘用人员总数的 73.63%。

2020 年年末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正式聘用人员中注册执业人员合计 183241 人，比上年增长 2.97%。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 53603 人，占总注册人数的 29.25%；注册建筑师 1661 人，占总注册人数的

0.91%；注册工程师 3622 人，占总注册人数的 1.98%；注册建造师 36212 人，占总注册人数的 19.76%；注册监理工程师 67082 人，占总注册人数的 36.61%；其他注册执业人员 21061 人，占总注册人数的 11.49%。

## 三、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业务情况

2020 年度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 104750.01 亿元，比上年减少 4.86%。其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 80444.98 亿元，比上年减少 2.13%，占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的 76.8%；招标人为政府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 86492.5 亿元，比上年减少 1.91%，占工程招标代理中标总金额的 82.57%。

2020 年度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承揽合同约定酬金合计 2957.01 亿元，比上年减少 25.36%。其中，工程招标代理承揽合同约定酬金为 250.77 亿元，比上年减少

27.83%，占总承揽合同约定酬金的 8.48%；工程监理承揽合同约定酬金为 688.54 亿元，比上年减少 63.27%，占总承揽合同约定酬金的 23.29%；工程造价咨询承揽合同约定酬金为 642.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59%，占总承揽合同约定酬金的 21.74%；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承揽合同约定酬金为 287.6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50%，占总承揽合同约定酬金的 9.73%；其他业务承揽合同约定酬金为 1087.22 亿元，比上年增加 20.17%，占总承揽合同约定酬金的 36.77%。

#### 四、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财务情况

2020 年度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营业收入总额为 4275.33 亿元，比上年增加 4.01%。其中，工程招标代理收入 264.99

亿元，比上年减少 9.61%，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6.2%；工程监理收入 736.69 亿元，比上年增加 33.43%，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17.23%；工程造价咨询收入 533.32 亿元，比上年减少 28.39%，占营业收入总额 12.47%；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收入 356.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7.69%；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8.33%；其他收入 2384.22 亿元，比上年增加 3.3%，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55.77%。

2020 年度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营业利润合计 234.25 亿元，利润总额合计 256.35 亿元，所得税合计 53.98 亿元，负债合计 5081.9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3.13 亿元。

文章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住建部 | 2020 年全国工程勘察 设计统计公报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规定，我部对 2020 年全国具有资质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基本数据进行了统计，现公布如下：

## 一、企业总体情况

2020 年，全国共有 23741 个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参加了统计。其中，工程勘察企业 2410 个，占企业总数 10.15%；工程设计企业 21331 个，占企业总数 89.85%。

## 二、从业人员情况

2020 年，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年末从业人员 440 万人。其中，勘察人员 16

万人，与上年相比增长 1.7%；设计人员 105.5 万人，与上年相比增长 2.9%。

年末专业技术人员 214.5 万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 46.2 万人，与上年相比增长 8.0%；具有中级职称人员 76.7 万人，与上年相比增长 6.5%。

## 三、业务情况

2020 年，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工程勘察新签合同额合计 1494.5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17.6%。

工程设计新签合同额合计 7044.7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3.6%。其中，房屋建

筑工程设计新签合同额 2371.6 亿元, 市政工程设计新签合同额 1043.7 亿元。

工程总承包新签合同额合计 55068.2 亿元, 与上年相比增长 19.5%。其中,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新签合同额 22084.4 亿元, 市政工程总承包新签合同额 8251.9 亿元。

其他工程咨询业务新签合同额合计 1108.5 亿元, 与上年相比增长 5.7%。

#### 四、财务情况

2020 年, 全国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营业收入总计 72496.7 亿元。其中, 工程勘察收入 1026.1 亿元, 与上年相比增长 4.0%; 工程设计收入 5482.7 亿元, 与上年

相比增长 7.6%; 工程总承包收入 33056.6 亿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1.7%; 其他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805 亿元, 与上年相比增长 1.1%。净利润 2512.2 亿元, 与上年相比增长 9.9%。

#### 五、科技活动情况

2020 年,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科技活动费用支出总额 1867.6 亿元, 与上年相比增长 22.8%; 企业累计拥有专利 30 万项, 与上年相比增长 22.3%; 企业累计拥有专有技术 6 万项, 与上年相比增长 5.8%。

文章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中国的全面小康》白皮书发布!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9 月 28 日发表《中国的全面小康》白皮书。

白皮书指出,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是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步。100 年来, 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顽强拼搏, 几代人一以贯之、接续奋斗, 从“小康之家”到“小康社会”, 从“总体小康”到“全面小康”, 从“全面建设”到“全面建成”, 小康目标不断实现, 小康梦想成为现实。

白皮书介绍, 全面小康, 重在全面。中国的全面小康, 体现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 是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

的小康; 是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需求, 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小康; 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 多维度、全方位的小康。

白皮书指出, 中国的全面小康, 是全体人民共同享有发展成果的小康。不让一个人掉队, 不让一个区域落下, 不让一个民族落后, 体现了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实现全体人民发展的有机统一, 体现了实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本质要求。

白皮书还指出, 中国的全面小康, 是中国人民依靠自己的辛劳和智慧, 拼搏奋斗出来的。新中国成立时, 面对的是一个积贫积弱、满目疮痍的烂摊子。中国共产

党团结带领人民，白手起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干出了一片新天地，实现了千百年来梦寐以求的小康。

白皮书强调，中国始终把自身发展置于人类发展的坐标系中，始终把中国人民利益同各国人民共同利益结合起来，始终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公共产品的提供者。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了中国智慧和力量。

白皮书介绍，中国住房保障力度不断加大，累计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和棚改安置房 8000 多万套，帮助 2 亿多困难群众改善住房条件，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

庭基本实现应保尽保，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条件有效改善。

附件：《中国的全面小康》白皮书全文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 《北京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 白皮书（2021）》发布！

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网消息，《北京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白皮书（2021）》（以下简称《白皮书（2021）》）近日正式对外发布。

《白皮书（2021）》包括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十三五”时期工作综述，主要回顾总结五年来北京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情况及取得的成就；第二部分 2020 年发展概况，主要通过数据图表分析反映 2020 年北京房地产市场运行、既有住区更新改造、建筑行业发展情况；第三部分发展形势与展望，分析当前形势，立足发展实际，

提出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思路；最后附录部分展示优秀工程项目。

《白皮书（2021）》指出，“十三五”时期是北京深入落实新时期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时期。五年来，北京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紧紧围绕“建设一个什么样的首都，怎样建设首都”这个重大课题来谋划和推进，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持续发力，在高质量发展上精准用力，在统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上形成合力，首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谱写出新时代首都

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新的篇章。一是坚持“看北京首先从政治上看”，推动中央决策部署在京华大地形成生动实践；二是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促进住有所居向和谐宜居迈进；三是坚持以人为本，推动居民居住环境不断改善；四是坚持科技创新驱动，打造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新引擎；五是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推进行业治理转型激发市场活力。

《白皮书（2021）》指出，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北京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坚持稳中求进，科学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住房城乡建设发展，全市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如期复工达产，发展韧性和活力进一步增强。全市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如期复工达产，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住房保障力度持续加大，城市更新加快推进，建筑行业稳向好。当前，城市发展方式深刻转型，人口社会结构持续调整，区域协同发展纵深推进，科技绿色发展方兴未艾，“三新一高”、“五子”联动、“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等均对北京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提出新的更高要求。

《白皮书（2021）》强调：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做好首都住房和城乡建设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必须坚持首都发展为统领，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树立首都意识，坚持首善标准；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七有”要求“五性”需求，回应群众诉求，发动群众

参与，让群众成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最广泛参与者、最大受益者、最终评判者；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和改革思维，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着力解决住房突出问题，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持续推动行业转型升级，更加奋发有为地推动首都住建工作高质量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一要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持续推进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落实北京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工作方案，构建“房地联动、一地一策”机制，房地产精准调控向纵深推进。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多渠道筹集公租房房源，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供给，不断完善共有产权住房制度。优化住房保障分配机制，优先保障特殊困难家庭，重视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特别是从事城市运行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不断提高保障房运营管理水平，严格落实保障房退出机制。规范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推进本市住房租赁条例立法工作，多渠道增加租赁住房供应，健全房屋租赁管理体制，加强住房租赁企业监管，规范住房租赁企业经营活动，强化长租房管理，建立完善经纪租赁行业信用体系。

**二要推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把老旧小区改造这一“民生改善综合体”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抓手，研究出台《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完善政

策措施,加快探索形成多种类型、清晰完善的社会资本参与模式,构建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改造资金的工作机制,建立共同参与改造、共同治理社区、共同享受成果的良性循环新机制。稳步推进棚改全过程管理,集中力量开展棚改“收尾攻坚”工作。继续推进核心区平房(院落)申请式退租和保护性修缮、恢复性修建,以街区保护更新方式多途径推动老城平房区改善。积极推进危旧楼房改建项目试点,不断改善居民居住环境。积极协调推进低效楼宇与传统商圈改造升级,加快低效产业园区腾笼换鸟和老旧厂房更新改造。持续抓好物业管理这个“关键小事”,健全完善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框架下的物业管理体系,形成相对完善的物业管理政策法规体系,完善物业服务行业标准,持续提升物业行业服务水平,积极稳妥推进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改革。推动完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形成一整套与大规模存量提质改造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三要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以构建首都建筑业高质量新发展格局为主题,进一步加快建筑业改革创新和绿色发展步伐。推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健全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体制机制。深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推动工程造价管理市场化改革向纵深发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系统推进建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建筑绿色发展,完善新建建筑节能监管体系,持续推进绿色建筑高标准、规模化发展,大力发展装

配式建筑,继续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进一步加大超低能耗建筑推广力度,推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广泛应用,加快推进绿色农宅、装配式农宅、超低能耗农宅建设,不断提升农宅的节能和宜居水平。持续优化监管体系,提升安全质量治理能力,完善以建设单位为首要责任主体的质量责任体系,以工程质量为核心的建筑市场体系,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的政府监管体系,以人民为中心的质量共建共治共享体系。加快推进“智能建造”和“智慧工地”建设,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工程建造技术深度融合,提高精细化施工和工程质量管理水平。树立“大安全”理念,统筹做好施工现场生产安全、生活安全等全方面、多维度安全管理,将安全生产工作贯穿工程建设全流程,培养“想安全、会安全、能安全”的本质安全型工人,全面提升本质安全能力。

附件:《北京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白皮书(2021)》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 深度解读与未来发展方向

## 模块一《工程造价改革方案》出台的 形势与背景

### 01 定额计价本身的问题

#### 1.1 定额计价导向问题

我国工程造价管理采用细致的规定和精准的算量、套价，导致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只重视造价计算的精确度，而淡化了工程造价目标的可控性和动态性，与建筑产品市场化要的“性价比优选”不相适应，而国际上一般是分析项目功能需求后确定工程投资目标，之后项目工程造价围绕目标进行动态管控，使工程造价最终在控制目标内。

#### 1.2 定额已失去指导市场的作用

现有经费保障、能力手段编制的定额均已无法按计划经济时期定额测定要求及时准确获取真实数据，导致定额与项目合同约定方式、施工组织方案、工程建设实际工期等工程现场实际脱离；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部分造价信息不能及时、准确反映市场实际情况，明显滞后于市场变化。

#### 1.3 从业人员能力水平有差距

我国的造价从业人员存在过度依赖被定额化的软件，我国的造价工程师普遍缺少前期策划、规划设计、进度计划、招标投标、合同管理、现场管理、造价管控、运营维护等国际视野和全过程管控能力

的综合能力。

### 02 建筑市场存在的问题

#### 2.1 招标评标方法设置不尽合理

当前既有计价依据不及时、不准确问题，也有价格形成机制问题，看似招投标实质没有实现真正的市场竞争。造价与招投标一体两面、不可分割，造价是招投标的核心，招投标是通过市场竞争形成价格的重要环节。各地评标时普遍采用将投标人报价与所有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或最高投标限价下浮一定比例为评价“基准价”的差值计算商务标得分，评标过程中采用类似定额的“综合单价分析”方式进行评标，让招投标变成了以“以对定额执行正确并恰当确定让利幅度为目的”游戏，导致不是竞争能力，而是竞争“关系”甚至在招投标环节出现了大量围标、串标、虚假招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 2.2 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

项目前期根据粗口径定额编制估算和概算招标时依据预算定额编制最高投标报价，既难满足宏观决策需要，也不能管控具体的项目投资，形成估算、概算“软尺子”和最高投标“限价“立标杆”现象，成为“三超”根源之一。施工单位紧盯定额进行报价，客观上限制了将技术优势和管理能力转化为成本优势进行竞争报价，价格失去了引导市场资源高

效配置的作用。同时,工程造价咨询主要从事清单编制算量核价和审减等附加值低的政策性业务,资源投入与项目投资周期实际需要形成错配。

### 2.3 我国的设计文件深度不够

当前的设计文件深度及成果文件与我国定额预结算制度基本吻合,既不能满足编制准确的估概算要求,也不能满足单价合同或总价合同的招标要求和全过程造价控制的要求。设计是控制造价的源头,造价是设计的技术经济手段。事实上,按当前我国工程总承包项目试点情况看,绝大部分项目因为图纸深度不够、建造标准不明确,建设单位只得采用定额计价、开口合同或按实结算的计价模式,而这与工程总承包包干计价的本质要求是违背的。因此,参照国际惯例,在房建领域增加招标图设计阶段和技术规格说明书交付成果文件是我国建筑业与国际接轨的重要保证。

## 03 宏观政策环境的问题

### 3.1 现行政策法规不适应市场竞争

我国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法规制度制约了市场竞争决定价格机制建立,没有真正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都在替业主管项目,如在现有投资管理体制下的概预算制度、招投标体系,既有财政资金管理的“审减”制度,以审计作为最后决算的依据等。另外发承包计价办法将计量与计价及定额进行捆绑,清单计价规范、结算暂行办法纳入了应由发承包合同予以明确的内容等。导致造价居高不下,建筑市场乱象周而复始,部分业主只得先内招后外招,以满足法定流程。

### 3.2 现行建设监管体制不适应市场化

要求

现行建设监管体制不适应市场化要求。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投资(造价)实施分段监管,各部门不愿揭盖子,暴露出深层次问题,不那么好解决;政府及国有投资与外资、社会投资(房地产)工程造价管控方式和监管制度有差距。

### 3.3 现行政策环境不断扩大定额作用

工程计价政策将定额与招标评标、价款结算、财政评审、工程审计等进行捆绑,发承包双方、咨询企业、监管部门等基于“方便”“权威”或“免责”等考虑,扩大了定额在工程交易和实施阶段的作用如业主利用定额可以快速发包、结算,通过暂定金额虚高子目肢解发包以及利用政府发布的信用背书“免责”。施工单位为提高中标机会,比照最高投标限价利用定额组价投标,进行不平衡报价、套路变更。形成诸多问题,积重难返,市场优不能胜、劣不能汰等。

### 3.4 分段式造价管理难以适应国际竞争

工程咨询资质实施分段设置,导致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被行政割裂,投资咨询单位负责可研估算、设计单位负责方案估算和扩初概算,招标代理负责招标文件和清单编制,造价咨询企业负责招标控制价编制,评标由社会专家主导,建设成本管控由造价咨询企业或监理单位承担,财政和审计部门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开展财政评审和工程审计。这种碎片化管理,导致各阶段造价信息不贯通、责任主体划分不清、出现理论上负责实际上又都负不了责的结果,前期、交易期、实施期和结算阶段脱节,影响投资效益发挥,增加了建筑

市场监管难度，也限制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不能适应市场化、国际化的要求，没有能力配合政府一带一路的要求参与国际竞争。

### 3.5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职能亟需转变

我国造价管理机构和行业不断强化和过度依赖定额，而确定工程交易价格是甲乙双方基于市场行为公平竞争的结果，应该受到法律保护，招标控制价应由招标人主导，政府无须过度干预，造价管理机构应弱化交易阶段过多监管，加大市场诚信履约环境建设，维护合同有效执行。价管理机构必须加快转变思想观念，主动求变、自我革命，发挥造价管理市场化“领头羊”的作用，更多参与制定市场规则、发布价格指数指标、建立政府投资工程数据库、更好服务市场主体、规范市场行为等。

## 模块二《工程造价改革方案》的内容与亮点

### 亮点 1：造价改革思路目标清晰——由市场真真形成造价

1985 年以前：政府定价——统一量固定价统一费

1985—2003 年：政府指导价——统一量指导价竞争费

2013—2019 年：市场调节价——清单量调节价竞争费（实现量价分离）

2020 年：市场形成价——清单计量、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竞争定价

### 亮点 2：改进工程计量和计价规则

举措：修订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修订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统项目划分、特征描述、统-计量规则和计算口径、统一

费用组成和计价规则。

目的：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计量和计价规则，增强我国企业市场询价和竞争谈判能力，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促进企业“走出去”。

深度解读：文一条要求“坚持从国情出发，借鉴国际通行做法，修订规则。通过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计量和计价规则“第一所谓更加科学合理就是要考虑 BIM 正向设计的直接出工程量问题；第二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就是要深化与国际接轨，使我们在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时跟国际同行用一套标准和规则，说一套语言（计量、合同），同样事情（项目管理），以增强中国建筑业和工程咨询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 亮点 3：完善工程计价依据发布机制

举措：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概算定额、估算指标编制发布和动态管理、取消最高投标限价按定额计价的规定，逐步停止发布预算定额、政府搭建市场价格信息发布平台，统一信息发布标准以及规则、鼓励企事业单位通过信息平台发布各自的人材机市场价格信息、加强市场价格信息发布行为监管，严格信息发布单位主体责任。

目的：完善工程计价依据发布机制。

深度解读：38 号文件这一条表明，一是逐步停止发布预算定额，二是取消最高投标限价按定额计价的规定，从这二点看，今后投资管控的思路就是，施工招标前政府投资和国有投资项目招标前投资管控仍沿用“可研+估算”和“初设+概算”方式，施工招标后，加强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和价款支付监管，引导发承包双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程款支付和结

算，全面推行施工过程价款结算和支付。

#### 亮点 4：加强工程造价数据积累

举措：加快建立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造价数据库、按地区、类型、结构等分类发布人材项目等造价指标、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为概预算编制提供依据、加快推进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综合运用造价指标和市场价格，控制设计限额、合同价格。

目的：确保工程投资效益得到有效发挥。

深度解读：《方案》将预算定额与招标控制价编制脱钩后，有利于进一步发挥清单定价的优势，当然由于定价依据全面市场化，故也需要更加重视工程造价的数据积累。过去我国建筑业尤其是工程咨询业长期依赖定额，技术手段单一，计量计价工作趋于简单，科技含量日益降低，影响了工程造价咨询产业的进一步发展。这次改革方案就是要在计量计价依据上给咨询企业断奶，迫使其在数据技术、互联网信息化手段和合同管控等方面培育能力提高水平。

#### 亮点 5：强化建设单位造价管控责任

举措：引导建设单位根据工程造价数据库、造价指标指数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和确定最高投标限价；按照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在满足设计要求和保证工程、质量前提下，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提高投资效益。

目的：提高投资收益。

深度解读：这一条改革是说，虽然定额计价方式与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脱钩，但并不意味着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将变得无迹可寻，反而强化了建设单位的责任，

应依据来源更加贴近市场，更加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提高投资效益。另一方面，有关各方必须重视预算定额脱钩后的投标最高限价编制工作的落地，尤其是深度参与施工图预算和招标文件编制工作的工程咨询企业，需要尽快适应、主动转轨。

#### 亮点 6：严格施工合同履约管理

举措：加强工程施工合同履约和价款支付监管引导发承包双方按照合约开展工程款支付和结算全面推行施工过程价款结算和支付探索工程造价纠纷的多元化解决途径和方法。

目的：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防止建设领域腐败、防止农民工工资拖欠。

深度解读：此次《方案》推行过程结算，将有效实现结算和争议前置，避免工程最终结算久拖不决，也能尽早对争议部分进行解决。将有力推动工程建设领域的结算前置和争议前置，加快工程价款结算和支付进度，切实保障施工企业的合法权益。建设工程自身的大体量、长周期和复杂性决定了其长期以来是争议频发的领域，而建设工程纠纷最终的落脚点往往是工程造价纠纷，因此，能否妥善解决工程造价纠纷，将深刻影响建筑市场的稳定和秩序，以及建筑业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切身利益。方案出台这一规定，是顺应呼声，大快人心的好事！

#### 亮点 7：顶层设计、措施有力、责任明确

举措：

（一）强化组织协调。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部门间沟通协作，做好顶层设计，按照改革工作方案要求，共同

完善投资审批、建设管理、招标投标、财政评审、工程审计等配套制度，统筹推进工程造价改革。

(二) 积极宣传引导。加强工程造价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各方对工程造价改革的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顺利实施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三) 做好经验总结。充分尊重基层、企业和群众的首创精神，认真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不断完善工程造价改革思路和措施。

目的：造价改革成功。

### 模块三 造价大变局下建筑业 企业挑战与对策

#### 一、不确定性已经成为我们面临的一种常态，积极拥抱变化

疫情期间，以往基于稳定的、确定的逻辑制定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模式应该得到重新审视，不确定性条件下的工作机制和模式必须是柔性的、动态的、自我调节的。而这次改革可谓“大刀阔斧”彻底改变了原有工程造价的认知，取消定额作为计价的基础，让很多造价初中级人员不知所措。事在变，人亦变，随着政策的落地，造价与市场接轨已成必然，我们应该以积极的心态拥抱当下的变化。造价改革进入深水区，不破不立，定额不是保护伞，也是万能神器，企业只有顺势而为，才能持续进化。

#### 二、抓住造价改革政策的窗口期，学习标杆企业

当前工程造价改革已经吹响了号角，未来与其被动改革，不如当下主动变革，

辨明大势，顺势而为，跟上时代新潮流。其指导思想就是摆脱传统定额模式计价的束缚，学习企业定额、动态清单、动态定额、模拟清单等市场化体系计价方式，与市场接轨，与国际接轨。建议业主及咨询公司多向标杆的承包商学习，学习他们的计价方式建议咨询机构要多向国外同行多学习，学习他们无定额的计价方式招标代理机构要向菲迪克学习，学习世界银行和香港的评标方式；我们要认真钻研BIM，掌握BIM直接出量的方法。这一窗口期不会太长，把握时机才有未来！

#### 三、强化合同管控造价实现企业向上提升

方案强调“严格施工合同履行管理。加强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和价款支付监管“这是促进建筑业企业造价管理向上提升的重要手段。工程造价专业的发展进路的四大台阶分别是：计量计价、合同管控、项目管理、投融资管理，大多数企业和专业精英仍停留在第一、二台阶之间，与国家对行业的要求有较大提高空间。本次方案的出台必将大大促进广大建筑业企业 and 专业人士实现算量筑底业务与商务管理、咨询业务分离，进而向第二、第三台阶跃升，进而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 四、强化获取并处理工程造价相关数据的能力

建筑业必须以百米冲刺的速度迅速强化自身获取和处理工程造价相关数据的能力，迅速整理梳理过往咨询形成的数据，形成企业造价数据库，并不断完善更新。以后建筑施工企业的投标竞争力必然表现在“数据能力”之上，整个工程造价咨询产业也必然形成“数据为王的竞争

态势。

### 五、改革方案的发布加速了数字造价的到来，企业应顺势而为

尽快形成自己的企业数据资产随着造价改革推开，企业造价数据库顺势而来。无论是行业、行管还是企业，必须注重数据的积累。数字化应用不仅仅是数字造价管理理念的落实，更是深入推进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重要武器！数据支撑自动化决策，助力于企业成本精细化管理，实现决策能力规模化，并释放精力用于思考未来！前有全行业加速积累信息大数据的热潮，后有国家政策和市场趋势的浪潮，打造持续加速、持续颠覆、持续开拓的数据引擎，将成为引领行业发展和企业转型升级的必然选择。

### 六、升级组织能力，激活创新引擎，保障企业发展

随着造价改革的深入，目前很多企业或个人还存在认知局限和依赖传统思维和经验主义的习惯，其战略执行能力无法满足业务快速发展所需，激活企组织升级变革迫在眉睫。

## 模块四 聚变下造价人员如何守正出奇迎接挑战

### 一、认知局度转型

进入新工程咨询时代，我们必须将单纯的造价工作提升到“项目治理”、“智慧管理”的新高度去思考，我们造价人员的认知应提升到大格局、大视野、大情怀、大智慧、大数据、大生态圈的建筑命运。

### 二、思路理念转型

进入工程造价管理的新时代我们必

须树立“全过程控制、精细化管理、体系为本、流程再造、重心前移、策划先行、合同协同、商法融合、价税双控、效益为王”的新理念。

### 三、身份定位转型

必须由过去的造价员职位华丽转身为高级工程商务管理人员、而高级工程商务管理人员必须做到“技经跨界、商法融合”必须成为“懂技术、会管理、精造价、通合约、善法务、晓财税”的综合型人才。

### 四、管理模式转型

我们必须由过去单一的造价管理模式转为“技术、造价、合约、采购、法务、财税”的六方协同管理模式。

### 五、工作内容转型

必须由过去以“计量与计价为主要工作内容的传统造价工作向向以”项目策划、合约分析、商务法律、财税筹划、投融资“等为主要工作内容的转变，做到合同协同、商法融合、价税双控！

### 六、技术手段转型

必须由过去以手工计算为生的造价工作，转变为利用新技术新工具提高效率上来，加强对见代信息技术的学习和应用，善于利用 BIM、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VR 等现代化的手段，是高我们工作效率上来。

### 七、价值观念转型

工程造价管理了工作必须由过去单纯地追求数字结果向追求过程精细控制转变，要由过去追求结果精确向追求项目增值转变。

文章作者：马楠

2021年7月24日，住建部办公厅印发了《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这是主管部门为了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所采取的重大举措。对此，从市场操作和法律角度该如何认知？记者日前专门采访了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常务理事兼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主任朱树英，他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 推进市场调节价，完善政府指导价

记者：《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在主要任务第二条“完善工程计价依据发布机制”中明确提出要“逐步停止发布预算定额”。对此，能否理解为主管部门今后不再编制定额了？

朱树英：对此应从两方面来理解。一方面，这表明国家在整个造价行业的管理层面将进一步探索引入竞争机制，从而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在单一定额这一政府指导价模式下，特别是预算定额导致建筑工程的“量和价”由政府主管部门指导和控制，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都是社会平

均水平，从而限制了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机械设备使用、实物消耗量、企业管理费、利润等方面的企业竞争，也不能体现工程的真实成本。因此，国家主管部门提出了“逐步停止发布预算定额”。

另一方面，这并不代表主管部门将放弃定额这一在行业相当范围内尚待完善的管理模式。很显然，“逐步停止发布预算定额”与“不再编制定额”之间肯定不能划等号。住建部办公厅文件在“逐步停止发布预算定额”时也强调：“优化概算定额、估算指标编制发布和动态管理”“鼓励企事业单位通过信息平台发布各自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市场价格信息，供市场主体选择。

加强市场价格信息发布行为监管，严格信息发布单位主体责任”，这都表明主管部门意图逐渐完善定额管理。

所以说，住建部办公厅《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关于定额部分的规定内容，其主要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定额这一政府指导价形式控制投资的作用，调动企事业单位搭建和完善信息平台的积极性，更准确地发挥政府对市场的指导作用，避免定额成为限制市场主体进行公平竞争的消

## 工程法律专家深度解读

## 《工程造价改革方案》

极因素，当然，归根结底是为了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记者：**您刚才提到定额是政府指导价，但有很多人却不能完整地理解定额是什么，说定额是政府指导价有什么法律根据吗？

**朱树英：**有法律根据。我国《价格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实行并逐步完善宏观经济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价格的制定应当符合价值规律，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极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市场调节价，是指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政府指导价，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规定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指导经营者制定的价格。

政府定价，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制定的价格。”由此，我国《价格法》所规定的三种计价方式分别为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

联系到建筑工程市场的具体情况，定额就是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所编制的，在正常施工条件下完成规定计量单位的合格建筑安装工程所消耗的人工、材料、施工机具台班、工期天数及相关费率等的数量基准。

**记者：**那为什么说定额是政府指导

价？建筑行业政府主管部门如何对建筑行业进行指导价？

**朱树英：**定额是编制投资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工程投资、确定工程造价、选择优化设计、竣工结（决）算的依据；也是提高企业科学管理、进行经济核算的根据；更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手段和开展市场竞争的尺度。基于定额对于整个行业的重要作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规定，由住建部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且明确了具体由住建部标准定额司承担组织拟订全国统一定额、建设工期定额的职责。对照《价格法》第三条“政府指导价，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规定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指导经营者制定的价格。”工程定额符合政府指导价的定义，属于政府指导价的一种。

政府通过定额这一政府指导价形式来全方位、成体系地规范整个建筑市场的计价活动。从生产要素消耗内容的角度，涵盖了劳动消耗定额、材料消耗定额、机具消耗定额；从编制程序和用途分类的角度，涵盖了投资估算指标、概算指标、概算定额、预算定额、施工定额；从专业分类的角度，主要包括了建筑工程定额和安装工程定额，这两大类中又有很多细分。以政府对整个行业计价活动的监督管理而言，对于定额的分层次管理则是最直观和最重要的，一般划分为：

1.全国统一定额：由国家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综合全国工程建设中技术和施工组织管理的情况编制，并在全国范围内执行的定额。

2.行业统一定额：一般只在本行业和相同专业性质的范围内使用。

3.地区统一定额：主要是考虑地区性特点和全国统一定额水平作适当调整和补充编制的。

我们不难发现，只要进行工程计价活动，无论是哪种要素、哪个阶段、哪类工程、哪种层次，大多数都能找到对应的政府指导价，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通过定额对工程计价的指导还是比较全面的。

**记者：**目前的定额作为政府指导价能不能有效指导？如果指导计价存在问题，主要有什么问题？

**朱树英：**这个问题应当从两方面来看。以定额为代表的指导价对于规范建筑工程市场秩序、避免违法违规行发生、维护发包双方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起到积极的作用，其优点主要包括：

1.从投资估算、概算到竣工结算的全生命周期阶段都可使用，甚至在造价纠纷过程中也可以使用。

2.有利于从宏观和微观两方面对项目控制投资和把握造价。

3.形成了使用习惯，采用或借鉴定额计价的情况广泛存在。

但目前的定额缺乏大数据支持在具体指导计价暴露了明显的局限性，其局限性主要体现在：

1.不利于施工企业之间正常的价格、技术与管理竞争。以定额计价模式为依据形成的工程造价属于社会平均价格，在一

定程度上限制了企业间公平竞争。

2.存在滞后性的特点。现有定额虽有信息价作为动态调整依据，但仍然处于半静态的模式，对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实时反映不足，还会有子目缺项的情况出现。

3.分部分项工程的定额反映的是相对固定的价格，不能体现工程量变化（工程量偏差）对价格的影响。

总的来说，在定额这一政府指导价形式施行后，其优点表现很突出，对维护市场秩序、控制项目投资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同时，随着建筑业的快速发展，其局限性也逐渐表现出来，这已经引起国家在监督管理和整个行业发展层面的高度重视。

**记者：**按住建部《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对定额的规定，现在是否就可以废止定额制度？在你们律师办案的司法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是如何看待政府指导价的？

**朱树英：**虽然现在的定额有一定的局限性，但在一定时间内并不能废止定额制度。原因在于：既然建筑价体系存在着政府指导价的法律依据，除了定额之外并无其他的价格方式可以替代定额制度作为政府指导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下称司法解释）第16条规定：“当事人对建设工程的计价标准或者计价方法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结算工程价款。因设计变更导致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或者质量标准发生变化，当事人对该部分工程价款不能协商一致的，可以参照签订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时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方法或者计价标准结算工程价款。”这是最高院对此类问题最直接的明确规定。

最高院的司法解释关于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计价发生变化，当事人不能协商一致，“可以参照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方法或者计价标准结算工程价款”的规定，也正是遵循了我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条款，“可以参照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方法或者计价标准”的规定，也正是依据《价格法》第三条政府指导价对市场价的规范和指导以及《合同法》第62条“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的规定。司法解释这一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已经被多个地方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意见所采用，并在行业内广泛接受，成为商业洽谈和合同拟制的重要依据。

**记者：**除了设计变更之外，在司法实践中还有哪些情形需由政府指导价计价？

**朱树英：**以定额为代表的工程行业的政府指导价虽然有相对固定和滞后的特点，但确实能较为均衡地反映相应制定时段行业的平均生产水平。在其他计价方式因为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不能计价时，政府指导价即工程定额作为计价依据就会为法院所采纳，为当事人所接受，成为定纷止争的有力工具。具体情况主要包括：

1. 市场价无法计价时适用政府指导价。如果原来签订的合同被解除，因涉及

过错责任的认定和后续赔偿，按原来约定的市场价计算已无法反映出实际完成的工程造价，按造价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定额来确定已完工程价款的结算即成为相对合理的方法。

2. 固定价无法计价时适用政府指导价。固定价计价模式是当前整个行业采用较多的一种模式，但是价格虽然在合同中可以固定，实际情况却不能固定，发生变更是很高概率的事件，当双方对这一部分约定不明时，政府指导价就可以作为这部分的计价依据。

3. 合同无效时适用政府指导价。目前，整个行业的依法有序经营情况已经有了很大的提升，但转包、挂靠、低价竞标等违法现象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还比较普遍，其中也包括了低于成本价中标的情况。这种情况下同样需要适用政府指导价来确定工程造价。

因此，在不能采用约定方式进行计价的情况下，适用政府指导价来计算工程价款即成为唯一可参照并且切实可行的方式。

### 发挥企业积极性 积累成本分析大数据

**记者：**如前所述，定额的不完善以及难以通过发布新的定额来解决计价准确性，其原因在于编制定额严重缺乏大数据。目前企业的项目成本和工料分析为何会严重缺乏大数据？

**朱树英：**我国的建筑业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并不仅是严重缺乏大数据的问题，而是根本上缺乏大数据，也没有工料分析的习惯。

新中国建国初期采用的是计划经济模式，我国建筑业采用定额计价是从新中国建立之初就沿用至今的管理模式，数十年的应用已经导致我国建筑业企业对此形成了高度依赖。在很多建设工程承发包过程中，承包人的报价并非基于工料分析，而是采用定额计价后下浮一定百分比的计价方式。这种计价习惯及方式几乎覆盖了我国建筑业的绝大多数企业，其恶果也十分明显。例如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铁建）承建麦加轻轨项目最终巨额亏损 41.53 亿元，其中一个重大原因就是中铁建对该项目的报价并不是基于工料的详细分析，而是以国内广州轻轨的成本为基础，直接上浮一定百分比进行报价，报价价格比其他公司价格低了将近 10 亿美元。这是该项目最终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

可见，缺乏工料分析的习惯，缺乏大数据的支持，缺乏数据运用的能力并不是小企业的个例，而是包括国内顶级企业在内的整个建筑行业的痼疾。近年来，随着“一带一路”的推进，我国建筑业与国际不断接轨，已经开始了吸收国际先进经验，开始构建工程数据库的进程，但这仅是部分大企业的试水，并不能支撑我国建筑业的全面需要。

因此，本次《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提出的“加强工程造价数据积累”“工程造价数据库”“大数据”等推进我国建筑业数据收集、数据运用的改革方向，可以说指明了我国工程管理水平高速发展在大数据方面的计价依据和技术基础。

**记者：**施工企业投标时往往采取不平衡报价方式，工程项目成本也往往以盈补亏，盈在哪里？亏在何方？因何盈亏？

**朱树英：**从工程分部分项报价而言，施工单位通常是通过装饰、安装工程等获得利润的主要部分，从而弥补基础及主体部分的大量投入，以达到以盈补亏的平衡。国内形成这种行业不平衡报价现象的一大重要原因就是工程报价并非采用工料数据进行分析后得出，而是机械地采用定额造价进行下浮比例计算后得出。

而定额造价本身存在滞后性的先天缺陷，我国定额造价是通过各地造价站、定额站等机构汇总数据编制，这些定额编制机构通常属于事业单位，其收集数据的调研力度往往不足，存在滞后性。工程主体结构及地基基础的造价组成较为单一，主要以钢筋、混凝土、砂石料等主材及相关人工、机械、设备为主，相关数据通常相对完备，但正因为如此，相关的定额造价利润率和风险率通常过低，且当市场发生波动时，定额编制机构又很难及时调研市场变化，从而导致基础及主体部分定额价格偏低。与此相对，装修、安装等其他工程，新材料、新工艺层出不穷，定额项目往往不全，因此通常需要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补正，故其价格通常较为贴近市场价，具有比较合理的利润率。承包人在报价时往往是按照定额价格计算后，整体下浮固定百分比，作为投标报价。因此从结果来看，往往变成了基础及主体部分利润率低甚至亏钱，而只能通过装修、安装等其他工程以盈补亏的结果。

这样的报价方式事实上给承包人造成了潜在风险。工程主要盈利项目集中于施工后期，一旦工程因各种原因无法全部完工，或者履约过程中合同被解除，则承包人往往无法盈利甚至发生巨额亏损。我曾经处理过的青海省某案件即是如此。发包人为了赚取更多利润，在承包人完成地基及主体工程后恶意解除了合同，承包人面临巨额亏损。虽然该案件承包人委托我代理后成功改判胜诉，挽回了相应损失，且被列为当年最高院公报案例。但该案件自争议发生到二审判决，历时共计三年有余，对承包人的影响不可谓不大，这值得反思。

因此，通过本次工程造价改革，通过大数据的运用，以市场价取代定额价，精准分析，准确报价，有利于承包人避免上述风险，也有利于建筑业的整体发展。

**记者：**目前建筑业企业的利润来源和数据都不明晰，如何鼓励企业自行积累，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的工程成本和利润依据？

**朱树英：**建筑业企业利润来自项目施工，利润指数需要有一定年份同类项目的平均利润指数，这一定年份一般需要至少三年。因为不是积累一定年份同类项目的利润指数，在司法实践中难以作为证据让法官采信，而企业数据多到一定程度，就可以上升为行业指数。对此，我认为可以从商业利益、行政手段及技术创新三个方面来同步推进。

从商业利益角度，可以推进数据互

换。可以要求企业如果需要使用相关数据

库的数据，必须提供自身的工程造价数据，完成数据交换。这样既可以推进数据的有效收集，也可以推进数据的有效利用，体现了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原则。

从行政手段角度，可以推进数据备案制度。主管部门可以要求企业在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增值税缴纳等情形时，必须提供相应数据，以完善相关数据库。当然，还需要考虑另外一个问题，企业的成本和利润一定程度上涉及企业的商业秘密，在采用行政手段推进数据收集时，如何平衡社会利益与商业秘密之间的冲突，需要在未来的改革中不断试水，不断平衡、完善。

从技术创新角度，可以推进统一的BIM数据平台。目前，BIM技术也是国家政策推进的核心方向，而BIM技术的一大核心就是数据流，通过BIM技术，可以将设计、施工、运营、造价等相关数据与三维建模结合起来，实现各阶段的数据共享。而这种数据共享不仅可以在相应的项目建设全过程中使用，亦可以进行适当提取，成为整个社会共享的数据库。因此可以推进建筑业统一的BIM数据平台，通过平台的使用和数据共享，实现相关成本、利润数据的收集活动。

**记者：**从另一个维度来看，依据企业利润标准能否作为可得利益依据？法院能否支持企业利润标准？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在这其中可以发挥什么样的积极作用？

**朱树英：**企业利润标准依法可以作为可得利益依据。根据《民法典》第584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

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的规定，可得利益损失指守约方自身实际蒙受的比较正常履行合同可能实现的利益。守约方为企业的，其利润标准自然属于可得利益损失。因此，仅从理论而言，企业利润标准可以作为可得利益依据并不存在争议，但司法实践中法院对守约方提供的企业利润标准又常常不予支持。其原因是，守约方提供的企业利润标准往往是其自身编制的文件，其无法证明所提供的企业利润标准的准确性与合理性，即守约方无法提供企业利润标准的合理计算依据，也难以经受司法鉴定或评估的考验，无法证明该标准是一个切实、可行、合理的标准，因此司法实践难以明确真实的利益损失的范围，故不予支持，最终导致守约方承受不该承受的损失或者明明已发生损失而难以用证据证明损失的存在。

完善企业的造价数据库则有利于解决上述问题。首先，企业可以举证自身数年乃至数十年所上传的利润数据，证明自身长期稳定的利润依据，这种证据比目前企业自行编制的企业利润标准具有更高的证明力，如果这种标准还能与增值税等纳税数据相印证，则相关证据的证明力显然更强；其次，企业也可援引数据库内行业平均利润率作为自身可得利益损失的参照，这种参照，亦具有较强的证明力；且随着工程造价数据库的完善，其准确性和公信力亦会随之上升。可以预见，在不

久的将来，工程造价数据库将会成为企业预期利益损失的依据。而实践中准确的计算依据，很有可能提升为法定计算依据。因此，企业现在尽竭所能完善造价数据库，亦是在维护自身未来的合法权益。

在这个问题上，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简称中价协）可以发挥独有的、专业的指导作用。我认为主要有以下方面：

- 1.中价协能够通过广大会员支持、指导企业在履约过程中积累并形成自己的数据，并逐渐形成企业自己的成本标准和利润指数。

- 2.中价协在分析、总结各企业数据的基础上逐渐形成各类工程工料、成本分析和利润指数，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可供推广的行业标准。

- 3.中价协能够在充分发挥市场在建设领域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为完善政府指导价提供行业在一定时期内相对标准的大数据。

### 鼓励竞争合理性 主张赢利市场价

**记者：**是不是可以说，如果建筑业企业能够依证据、依法主张项目的合理利润，那么目前我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的最低价中标就能成为合理低价中标？您认为产生最低价竞标的原因是什么？

**朱树英：**投标人方面，因投标人系需要赢利的施工企业，作为商事主体，建筑业企业的根本目的同样是尽可能地获取更多的利润。为了将利润最大化，投标人需不断扩大自身的市场占有率与尽可能地降低成本。由此便产生了低价竞标，以

期更迅速地占有市场,进而更快速、更多地获取利润。故投标人为了中标获取工程,往往会采用低价策略,甚至会以低于成本价去报价。更有甚者,通过串标、围标等违法手段扰乱招投标制度,最终导致低价中标。

招标人方面,其追求的目标也是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包括尽可能地减少成本、增加效用等。招标人为了降低工程造价,在招标阶段即对中标价格的金额作出限制,过低的最高价限制以及过低的最低价限制,从源头上使得施工单位无法正常报价。在前述情形下,结合我国“低价中标”的评标准则,低价竞标的情况便越来越严重。

如果让承包人的项目施工的利润指数公开浮出水面,让发包人也事先明知承包人可能的赢利数据,那么目前我国建设工程招投标中的最低价中标就能成为合理低价中标,因为通常情况下发包人并非不让承包人赢利,他们知道承包人无利可图就会偷工减料,影响工程的质量和和安全;同时也能有效遏制承包人的“低中标、勤签证、高结算”九字方针的投标和履约策略。

**记者:**那么,如何区分合理低价竞标和恶意低价竞争的界限,您认为住建部的造价改革方案是否有利于遏制最低价中标?

**朱树英:**合理低价竞标是被允许的,有助于建筑市场的良性发展。对发包人而言,通过合理低价评标办法,找到性价比最高的承包人,有助于提高自身的投资效益。对承包人而言,合理低价策略也有助

于承包人为追求市场生存而倒逼自身提高技术能力、提高管理效率、优化实施成本。在保证管理水平和施工水平的前提下,投标人以合理低价投标是一种正常的竞标策略和手段,但低价低到一定程度很容易变为低于成本价,从而发生恶性竞争行为导致出现各种人为的履约风险。

恶意低价竞标是被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恶意低价竞标主要指的是以低于成本价竞标。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竞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33条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10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10条规定:“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应当依据工程量清单、工程计价有关规定、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我认为住建部推行工程造价改革方案体现了这些法律规定,有利于遏制实践中的最低价中标。

**记者:**“低于成本价”中的“成本”,是指企业的个别成本,还是市场平均成本?

**朱树英:**有观点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成本”是指市场平均成本。该观点主要依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11条“对是否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的异议,评标委员会可以参照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的规定。其中,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定”指的是主管部门所在地的定额标准，这种定额标准是主管部门依据当地建设工程行业的平均生产率和平均成本确定的。该观点之所以如此认为，原因在于企业的个别成本价无法准确定量和衡量，因此要以市场平均成本来进行认定，这种观点的合理之处，在于目前没有准确的大数据支撑企业利润指数。

但是定额标准反映的是过去的生产水平，无法准确地反映当下的生产成本。《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也规定“取消最高投标限价按定额计价的规定，逐步停止发布预算定额”。如果按照市场平均成本来衡量是否“低于成本价”，将导致一个企业虽然是以低于市场平均成本完成了一项工程，是效率高、竞争力强的表现，结果反而被认定为“低价竞标”，这样会阻碍市场的发展。

在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提字第142号案件中，最高院认为，每个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技术能力与条件不同，即使完成同样的招标项目，其个别成本与市场平均成本之间是存在差异的，这是市场经济环境下的正常现象。实行招标投标正是为了通过投标人之间的竞争，特别是在投标报价的竞争中选择中标者。因此，只要投标人的报价不低于自身的个别成本，即使是低于市场平均成本也是可以的。

因此，所谓“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应该指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为完成投标项目所需支出的企业个别成本。

**记者：**不合理低价竞标的投标文件编

制通常主要有哪些不合理之处？从法律角度应如何分析判断？

**朱树英：**本人认为依法判断标准主要有三条，具体如下：

第一条，是人工费、材料费（尤其是主材如钢筋、商品砼、商品砂浆、砌块、模板报价）、机械单价畸低，远低于正常的市场价，且投标人无法进行合理解释的。在一个普通的土建项目中，人工费一般占到工程造价的20%~30%左右，材料费一般占到工程造价的50%左右，而钢筋、商品砼、商品砂浆、砌块、模板等主材费一般占到材料费的80%以上，同时机械费一般占到工程造价的5%~10%左右，所以投标人要降低投标报价，势必在不合理降低人工费、材料费（尤其是主材费）、机械费单价上做文章，为了中标宁可编制根本不合理的虚假成本。

第二条，是在某些总价措施费中，投标人的报价畸低或报价为零，远低于正常的施工价格，且投标人无法合理解释的。因为总价措施费是包干使用，无需提交总价措施费中的人、材、机的价格组成，故投标人要降低投标报价，不合理的降低总价措施费报价是其通常的做法。

第三条，投标人的管理费率与利润率的报价畸低。正常的土建项目报价中，管理费率与利润率一般均应在工程总造价的3%~5%以上，但不合理的低价投标中管理费与利润率往往均不足2%，甚至在1%以下或者报价为零，远低于正常的市场价格水平。

**记者：**如何看待实践中的不合理低价竞标与没有浮出水面的合理利润有关，或者

说不合理低价竞标其实只是一种投标策略。结合你们的司法实践，如何看不合理低价竞标导致的法律后果？

**朱树英：**首先，不合理竞标会严重恶化承包人的财务状况。随着建筑市场竞争的白热化，承包人对扩大市场占有份额、多拿项目有一种天然的竞争冲动，故不惜牺牲利益，报出远低于市场平均价的价格，以期在施工过程中通过各种操作，如变更、索赔，进而扭亏为赢。但理想很丰满，现实很骨感。承包人的上述策略往往由于合同约定、项目特点、承包人的管理水平等因素不能奏效，承包人很可能“偷鸡不着蚀把米”，甚至造成重大亏损，进而严重恶化承包人的财务状况，有些承包人甚至因此破产倒闭。

其次，不合理低价竞标冲击了建筑行业的经济秩序。招标投标活动的核心在于竞争，发包人通过这一过程选择出最优的施工企业。但如果不合理低价竞争成为市场主流，建筑招标投标市场势必进入“囚徒困境”之中，即每个个体的选择是理性的，但群体的选择却是非理性的，最终导致整个建筑市场偏离正常轨道进入恶性竞争状态，使得建筑行业的行业利润率大大降低。同时，因不合理低价无法使发包人与承包人在项目建设中达到共赢状态，双方的矛盾往往会激化，以致相互为敌，纠纷与冲突剧增，不利于社会的稳定和谐。故不合理低价竞标牺牲的不仅仅是某个企业的利益，还包括整个建筑行业乃至于全社会的利益。

再次，不合理低价竞标无法保障工程质量。承包人不合理低价承揽项目，往往

选择通过非法转包或者层层分包的方式，把工程交给不具备任何资质的施工队施工。这些施工队管理水平落后，管理方式混乱，随意改变施工工序，不重视质量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为质量问题埋下隐患。即使这类企业没有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给无资质的施工队，也会通过偷工减料，如不按照合同、设计文件、规范要求采购原材料、半成品或者成品；不按照施工工艺标准操作，比如钢筋绑扎过稀、支模板不加扫地杆、立横杆间距过大等等方式来降低施工成本，以牺牲质量弥补亏损。

最后，不合理低价竞标也无法保障工程安全。不合理低价承揽项目的承包人为降低成本，很有可能会采购不能保证现场工人安全的安全防护措施。2019年，某工人在某视频平台上传一段关于安全帽质量的短视频。视频中，他把红黄两顶不同颜色的安全帽猛烈撞击。撞击后的黄色安全帽已完全损坏，红色安全帽仍完好无损。他介绍道，现场工人佩戴黄色安全帽，项目管理人员佩戴红色安全帽，这部短视频曾引发了一阵激烈的讨论。这种安全帽根本无法保证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又比如，涉及“四口五临边”的防护，施工企业应使用专门的防护栅栏、钢管以及安全网。但很多情况下，企业出于节省成本的需要，仅采用很简单的废旧木方作为“四口”的防护措施，使用的安全网也存在大量的空洞，这些情况均有很大的安全隐患。

可见，不合理低价竞标势必会对承包人的财务状况及整个建筑行业的经济秩

序、建筑质量、建筑安全均带来不利影响，这种行为必须予以纠正。

**记者：**《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总体思路”已明确指出“推行清单计量、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竞争定价的计价方式”。在这种情况下，市场操作该如何限制没有利润的低价中标？

**朱树英：**我认为应该在以下六个方面进行不懈努力。

#### 1. 加快制度建设与依法监管。

推行清单计量、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竞争定价的计价方式是良性的竞争发展方式，而没有利润的低价中标是一种恶意竞争行为。要限制此类现象，首先需要加快制度建设与依法监管，建立完善的与国际招投标准则接轨的国内法律法规，以及与之相配套的监管制度，形成市场适应法律、法律规范市场的良性发展的格局。

#### 2. 建立健全各地的市场成本价体系。

低价竞标常见的表现形式之一是低于成本价竞标，竞标者为了占领某地的建筑市场，往往不惜以低于成本价进行竞标。作为要实现营利的承包人，往往就会采用削减成本的方式以减少亏损，这样就很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的安全。而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人工、建材等施工素材的价格也往往会有明显差距，因此，有必要建立各地的建筑市场成本价体系，并以此作为依据来衡量某一具体工程项目的竞标价是否低于市场成本价。

3. 合理编制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合理的限制。

为防止不合理低价竞标，招标人有必要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在招标文件中对投

标人的人工、材料（尤其是主材）、机械的单价，以及总价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率进行合理的限制，防止投标人为达到不合理低价中标的目的而报价畸低。

4. 赋予招标人对异常低价投标的质疑举报权，建立投标人诚信档案。

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对投标人报价存有异议的，即可以对此提出质疑，并要求投标人给出合理解释。如果审查发现投标人不能合理解释低价原因，招标人有权予以废标。

此外，还可以建立投标企业诚信档案，进一步净化招投标市场秩序，将招投标活动及合同履行中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列入企业不良行为名录。

5. 要求投标人交纳低价风险担保金或保函。

对于市场竞争激烈，容易出现恶意低价竞标的项目，可增加交纳低价风险担保金或保函的要求，其金额一般为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与中标价之差。将交纳低价风险担保金或保函作为中标通知书发放的前提条件之一，以增加投标人随意低价抢标的成本，也为合同履行提供必要的保障。

6. 修改法律法规，对招标人明知投标人低于成本价却依然与之签订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如果招标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未予以否决，依然与之签订合同的，因招标人也存在主观上的恶意，故对招标人也应进行相应的处罚，以减少低价中标的现象。为此，应进行相应的法律法规修改调整工作。

文章来源：建闻

# 建筑业信用问题及信用体系构建探讨

**摘要:**建筑业信用体系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促进建筑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本文通过对建筑业信用的研究现状、信用问题及存在原因进行分析,结合建筑市场发展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的建议,旨在为构建和完善建筑业信用体系提供参考。

**关键词:** 建筑市场; 信用; 信用问题; 信用评价体系

## 引言

建筑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基础性行业之一,随着房地产、公共基础设施投资的增大,建筑业的总产值从2011年的11.7万亿元增长到2021年的26.4万亿元,十年内的增长幅度达到126%,同比去年增长6.2%,可见建筑业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目前建筑业市场具有投资额大、市场主体多、影响因素复杂、生产周期长等特点,且建设项目的各个阶段都必须拿信用来保障。然而建筑市场的信用问题屡出不穷,例如信用环境不良、失信惩罚不力、信用体系不完善等问题,严重影响了建筑业的长远发展。

随着国家对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提倡,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设部陆续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全国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2018年国办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

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彰显了国家对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的决心。因此,如何解决建筑业中的信用问题,构建合理完善的信用体系,已成为当前建筑业当务之急攻克的课题之一。

## 1. 建筑业信用研究现状

我国建筑业信用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信用基础研究、信用作用机理、信用评价体系 and 信用评价方法等方面。

### 1.1 信用基础研究

建筑业信用基础研究主要从信用现状、产生问题的原因、如何更好地进行监管等方面工作进行展开。韩豫等<sup>[1]</sup>通过邮寄调查问卷的形式对我国建筑市场的信用现状进行了调查,经调查结果显示,目前社会影响最大、违规查处最难的三项不诚信行为分别为拖欠工程款、不合理压价或报价、工程进度拖延。陈杨杨<sup>[2]</sup>等针对目前建筑市场部分执业资格人员信用缺失或信用水平不高的问题,通过文献分析和问卷调查确定了执业资格人员信用的影响因素,通过因子分析识别出执业资格人员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即基本情况、工

作能力、工作业绩、公共记录 4 类指标。陈重<sup>[3]</sup>在建筑市场动态监管工作会议中分析动态监管中存在问题,交流各地建筑市场动态监管工作经验,研讨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动态监管工作的基本思路和政策措施。

### 1.2 信用作用机理研究

对建筑业信用作用机理研究主要借助于博弈论、系统动力学、信用链模型、经济学原理等方面对建筑业的信用问题进行分析,并从中提取影响信用问题的内外因素,其中关于博弈论的研究和应用最为丰富。

王锋<sup>[4]</sup>运用经济学中博弈理论详细的分析,分别建立了不同条件下的博弈模型完全信息条件下的静态模型、完全信息条件下的动态模型和不完全信息条件下的信用模型,根据博弈模型总结得到影响博弈的两个主要因素:博弈主体博弈的次数和信息的对称性。王雪青等<sup>[5]</sup>在有限理性视角下构建建筑市场监理过程中业主、监理方和承包商的三方博弈模型,指出相对于一般惩罚策略,与监理方、承包商以往信用记录相关的动态惩罚策略有效地抑制了博弈演化过程中的波动性。王孟钧等<sup>[6]</sup>运用系统动力学理论,借助计算机仿真分析,对建筑市场信用内在机理及相互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得出以下结论:社会信用水平、行业政策完善程度、信用意识对建筑市场信用系统起正反馈作用;信用成本和监管成本限制了建筑市场各个市场主体的信用水平的提高;业主拖欠工程款对建筑市场信用起到明显负反馈作用,且引起一系列连锁反应。戴若林等<sup>[7]</sup>运用多主体演化博弈分析方法,构建建筑

市场信用链模型,通过剖析建筑市场多行为主体的自发博弈过程,探讨建筑市场信用链的演化机理和演进路径。刘静等<sup>[8]</sup>从信息经济学的角度分析已有建筑市场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现状,建立了信息不对称的数学模型,促进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共享。

### 1.3 信用评价体系和信用评价方法

随着建筑业信用基础和作用机理研究日趋成熟和建筑业信用信息建设平台有序开展,如何客观有效地解决建筑业信用评价问题,使得更多学者开始进行信用评价体系和评价方法的研究。

目前信用评价方法主要有层次分析法、模糊综合评价法、BP 神经网络、改进的 TOPSIS 方法等。岳鹏威<sup>[9]</sup>从政府、业主、承包商和中介结构四个方面构建了建筑市场信用指标体系,同时应用层次分析法为指标体系的各层次指标赋值,运用多重模糊综合评价法对建筑市场信用指标体系进行了综合评价。付志霞<sup>[10]</sup>根据建筑施工企业特点构建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并建立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 BP 神经网络模型,对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进行客观、科学、正确的评价。乌云娜等<sup>[11]</sup>针对代建制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的广泛运用前景以及国内建筑市场的信用危机问题,从政府立场构建了一套代建人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并采用基于改进的 TOPSIS 多属性群体决策模型进行综合评判。

## 2. 建筑业信用问题和原因分析

### 2.1 建筑业信用问题

方浩霖<sup>[12]</sup>采用李克特量表的方法对建筑业信用问题进行问卷调查,结果显示:

“工程承包商企业资质造假，通过挂靠来越级承包”、“工程承包商之间相互串通，实行陪标、围标的策略”等失信行为最为严重，得分分别为 4.092 和 4.066，其余失信行为包括“建设单位在招投标实行暗箱操作，私下指定工程承包”、“工程承包

商将工程实行违法分包、转包，将专业工程分包给不具备实施力量的单位”属于较为严重的失信行为。

按照不同的信用主体来统计信用问题严重程度，各个信用主体的问题见表 1 所示<sup>[12]</sup>。

表 1 按不同的信用主体划分的严重信用问题

信用主体	信用问题	得分	排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在招投标实行暗箱操作，私下指定工程承包商。	3.961	1
	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	3.816	2
	建设单位在工程招投标阶段索贿受贿。	3.684	3
勘察设计单位	勘察设计质量低下，后期施工由于设计原因造成过多的变更和签证。	3.803	1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造假，注册工程师挂靠现象严重。	3.724	2
工程承包商	工程承包商企业资质造假，通过挂靠来越级承包。	4.092	1
	工程承包商之间相互串通，实行“陪标”、“围标”的策略。	4.066	2
	工程承包商将工程实行违法分包、转包，将专业工程分包给不具备实施力量的单位。	3.908	3
	项目施工偷工减料、不按图施工，工程质量低下。	3.895	4
	施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数量严重不足或者素质低下。	3.816	5
	对工程安全隐患不采取有效措施，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隐报重大的安全事故。	3.697	6
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人员素质不高，工作不负责，监理走形式、走过场。	3.803	1

## 2.2 存在问题原因分析

### (1) 建筑市场主体缺乏自我约束

我国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意识薄弱，创新能力不强，科技含量低，受利益驱动，尚未形成“知信、守信、用信”的市场环境氛围。有相当一部分的企业市场行为承诺与实践不相符，市场信任匮乏，主要表现在各市场主体信用观念极度淡化，对于信用关系、行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在具体实践过程中失信现象严重。

同时，建筑从业人员素质不高，企业忽视员工继续教育，致使人员流动性大，工作质量难以保障。

### (2) 市场监管力度不够，信用奖惩机制不健全

建筑市场秩序混乱，诚信管理效果不佳，除了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意识不足以外，也有相关部门监管不力、缺乏奖罚分明的信用奖惩机制因素。如在信用体系运行过程中，对企业、个人的业绩和获奖情

况,企业会主动上报,而对企业的失信行为处罚,监管部门处于消极态度,其原因不外乎地方保护主义作祟和执法力量不足,导致了信用奖惩机制不健全,助长了失信行为的产生,也阻碍了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健康发展。

### (3) 缺少有效的法律法规条文

法律法规制度是保障建筑市场信用体系有效运行的必要条件,然而建筑市场的信用体系建立并不完善和滞后,对于信用行为界定、信用数据采集和标准化、信息平台建设、信用监管方法、失信惩戒制度等只有个别的行政文件,并未形成系统化、针对性的信用法律法规体系,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对市场主体的信用问题进行管理时没有章法和可靠的依据,致使信用监管得不到有效的法律支持。并且可操作性较差,针对无照经营、合同欺诈、虚假招标以及伪造假账等信用缺失问题,政府尚未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法律法规不够健全,执法力度不够。

## 3.加强建筑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建议

结合我国建筑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加强建筑业信用体系建设,应以完善的信用法律法规体系为前提条件,以诚信监管与企业经营业务相结合的一体化信用监管平台为载体,以信用信息体系和信用奖惩、评价机制为举措,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行”的原则,形成评价科学、守信奖励、失信惩戒的信用奖惩机制,使信用体系在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中得到充分发挥。

### 3.1 法律法规体系

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责任重大,应

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推动信用体系的建立须从建筑行业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等方面进行有效推进和完善,出台的部门规章和管理办法应当与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相对应,信用标准应当适用于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使其有法可依违法必究,依法对建筑行业企业或个人建立失信惩戒机制,使行业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其失信行为在法律法规的制约下受到必要的惩处。并对现行建设法律和部门规章进行修改或完善,使之适应目前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需要。

### 3.2 信用监管体系

我国已初步搭建较为完善的建筑业信用监管体系框架,如何创新信用监管机制,有效发挥信用监管职能,将成为推动我国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发展的重点与关键。然而坪山区建筑市场领域创新实施广覆盖、多层次的“3+1”信用管理体系,通过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构建全链条信用监管体系,即利用大数据的现代信息技术平台,全过程采集有关履约评价、违法失信等良好和不良信用信息,对各建筑市场主体进行实时的科学评价,针对评价结果采取有效的监管措施,实现工程监管上的闭环,贯穿建筑市场全生命周期,逐步建立起信用监管的长效机制。

### 3.3 信用信息互联互通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有多种表现形式,包括主体的基本情况信息、参与市场交易的原始数据、各类资质和借贷行为记录、奖惩情况等。单独地使用个别信息,并不能对主体信用状况做出准确、全面的判断,而是需要将这些分散的信息、数据、

记录、评价进行收集、分析、共享,保证市场所需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公正地得到公开、共享,最大限度地降低交易双方的信息不对称。同时,以点带面、稳步推进,逐步将区域间的诚信信息平台实现互联,最终实现全国联网,构建全国性的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

#### 3.4 诚信奖惩和评价机制

诚信奖惩机制以保护守信者,惩处失信者。相关部门应对信用良好的企业给予表彰,并与招标投标、资质审查、评优等相结合,使诚信成为考核企业的重要标准,对信用良好的从业人员实行激励机制。而对于失信者的失信行为应全面曝光,录入不良诚信系统,严重者加大惩治力度。另外,信用体系应与相关管理部门或金融管理机构实行联动机制,有利于逐步建立起科学有效的激励及评价机制,形成诚实守信的良好风气,促进建筑市场向良性方向发展。

#### 4. 结语

建筑业与我国宏观经济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建筑业的繁荣发展,离不开健全的信用体系建设,信用链的良性循环,是一项艰巨而长期的复杂性系统任务。从实际情况看,现阶段要加快推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必须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的推进,应采取完善法规、明确职责、健全机构、强化过程监督等措施,解决建筑市场的信任的问题,实现信任平衡,以便更好地推动我国建筑业的进一步发展。

#### 参考文献

- [1]韩豫等.我国建筑市场信用现状的调查与分析[J].建筑经济.2010.3.  
[2]陈重.加强建筑市场动态监管,促进

建筑业又好又快发展[J].建筑监督检测与造价.2011,4(02).

[3]陈杨杨,王雪青.建筑市场执业资格人员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研究[J].天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16(03).

[4]王锋.基于博弈论的建筑市场信用机制研究[D].武汉理工大学.2011.

[5]王雪青等.建筑市场监理过程中失信行为的演化博弈分析[J].广西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3(1):202207.

[6]王孟钧,陈辉华等.基于系统动力学的建筑市场信用系统[J].系统工程理论方法应用,2006,15(5):409-411.

[7]戴若林.建筑市场信用链演化机理与演进路径分析[J].科技进步与对策,2013.12.

[8]刘静,毛龙泉.建筑市场信用信息供给不足的机理及对策研究[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11(2):28-30.

[9]岳鹏威等.建筑市场信用模糊综合评价及实证分析.工程建设与设计.2011,(11).

[10]付志霞.基于BP神经网络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模型研究,科技创新导报.2014,11(26)

[11]乌云娜,林平,陈文君.改进的TOPSIS模型在代建人信用评价中的运用[J].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6):75-82.

[12]方浩霖.建筑业信用问题及信用体系的研究[D].华南理工大学.2013.5.

**作者简介:**李青(1986-),女,硕士,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现任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初疫情防控加速了全流程电子标的全面加速推进,实现了全流程不见面开标,更有远程异地分散评标,让招标采购工作不停滞。

2020年3月1日实行住建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链接,政府投资的项目原则上应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发包,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等均可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项目经理,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要取得高级职称。

2020年3月24日,住建部等四部委发文《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链接正式印发。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工程水利和公路水运监理工程师证书合为一本,已取得的证书继续有效,参考人员取消职称要求。

2020年5月1日起实行国务院出台的《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链接,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逾期罚款。未实名登记不得进入施工现场,追责政府项目拖欠,压实建设单位九大责任。

2020年7月3日,住建部、国家发改

# 2020 重大政策大盘点 招标投标行业

委等13部门联合下发《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链接,奠定了未来五年的建筑大方向,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以工程总承包企业为核心,各类产业支持政策,进一步向智能化建造领域倾斜,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在建造全过程加大BIM等应用,加快打造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推广应用钢结构构件和预制混凝土构件智能生产线,提升信息化水平,实现少人甚至无人工厂。

2020年7月24日,住建部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链接,取消最高投标限价按定额计价的规定,逐步停止发布预算定额,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和支付。

2020年8月28日,司法部向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全国律师协会等46家单位发函,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链接送审稿定向征集意见,时隔八个月,招标投标法修订从公开征求意见向送审稿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2020年9月1日起实行国务院印发的《保证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链接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款项应在30日内付款,最长不得超过60日,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不得将保

证金限定为现金。

2020年9月28日，国家发改委联手市场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链接](#)，明确规定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

2020年10月23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项目规范规定实行工作的通知》[链接](#)，对包括国有资金的定义、工程类服务的范围、合并采购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以及政府采购工程的适用等问题进行了详细的

阐述，对当前认定的项目是否属于依法必招的项目中有很多实际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明确，切实解决了依法必招项目边界模糊的问题。

2020年11月30日，住建部颁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改革方案》[链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精简企业资质类别，归并登记设置、简化资质标准、优化审批方式，进一步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数量由593项减少至245项，多项资质被取消合并。

文章来源：建筑云在线

## 招标采购过程重要时间节点

在文件的发售期，不同的法律体系有不同的时间规定。

执行《招标投标法》要按日计，执行《政府采购法》是按工作日计算。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包括资格预审时间都是5日，具体是不是工作日要看执行哪个法律体系。

竞争性磋商是5个工作日，竞争性谈判、询价时间最短是3个工作日。

### 关于最早的开标时间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都是文件发出之日起20日。

竞争性磋商10日，竞争性谈判和询价是3个工作日。

资格预审要从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计算5日。

### 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要在截止时间前15日发出。

磋商5日前，谈判询价3个工作日前，资格预审3日前。

### 确定中标人中标公示

按《招标投标法》的体系，依法必招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

起3日之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按《政府采购法》的体系，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递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要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保证金退还时间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要自收到撤回通知日起5日内退还。

执行《招标投标法》的，项目中标和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最迟都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同时附加退还利息。

执行《政府采购法》的，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退还，中标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退还。

#### 质疑投诉的有效期限

招投标项目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提出。

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要在截止时间前2日提出。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在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要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如果涉及到投诉，需要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受损之日起10日内向监管部门提出。行政监管部门要在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决定。

关于政府采购项目的质疑，需要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应当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供应商不满意或采购人未作出答复的，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可以进行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决定。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暂停采购活动，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文章来源：建筑云在线

# 工程量签证技巧总结

## 总体原则

1、涉及费用签证的填写要有利于计价，方便结算。

不同计价模式下填列的内容要注意：

如果有签证结算协议，填列内容要与协议约定计价口径一致；如无签证协议，按原合同计价条款或参考原协议计价方式计价。再有，签证的方式要尽量围绕计价依据（如定额）的计算规则办理。

## 2、各种合同类型签证内容。

可调价格合同至少要签到量；固定单价合同至少要签到量、单价；固定总价合同至少要签到量、价、费；成本加酬金合同至少要签到工、料（材料规格要注明）、机（机械台班配合人工问题）、费。如能附图的尽量附图。另外签证中还要注明列入税前造价或税后造价。

### 签证填写的优先次序

- 1、能够直接签总价的最好不要签单价；
- 2、能够直接签单价的最好不要签工程量；
- 3、能够直接签结果（包括直接签工程量）的最好不要签事实；
- 4、能够签文字形式的最好不要附图；
- 5、其他需要填写的内容。主要有：

何时、何地、何因；工作内容；组织设计（人工、机械）；工程量（有数量和计算式，必要时附图）；有无甲供材料；签证的描述要求客观，准确，隐避签证要以图纸为依据，标明被隐蔽部位、项目和工艺、质量完成情况，如果被隐蔽部位工程量在图纸上不确定，还要标明几何尺寸，并附上简图，施工以外的现场签证，必须写明时间、地点、事由，几何尺寸或原始数据，不能笼统地签注工程量和工程造价。签证发生后应根据合同规定及时处理，审核应严格执行国家定额及相关规定。

### 如何对待甲方拒签

在编制签证之前，首先要熟悉合同的有关约定，针对重点问题展开签证理由。

同时，应当站在对方的角度来陈述理由和罗列签证内容，这样既容易获得签证，又使签证人感觉不用承担风险，只有这样，对方才会容易接受并签证，否则，对方会不愿意接受并拒签。

如果遇到对方有意不讲道理地拒签，实践中可以采用收发文的形式送达甲方（叫一般工作人员去办理）。不需要强逼甲方在签证单上签字，只需要在收发文本上签字，这样就可以证明已经收到我方的发文，即使甲方不在签证单签字，超过法定时间，签证也自动生效。

### 注意事项

- 1、签证单一定要详细而简洁，不能说的云里雾里，要让看的人明白签证的内容是什么；

- 2、签证单就是乙方对于合同内未规定增加部分或者是合同内变更东西，说白了就是乙方为甲方做东西，向甲方要钱的凭据，所以要根据现场事实求是的报，不能漏报，多报。

- 3、乙方在签签证单时要把价格写上，量反应上，审计时间能够一目了然！签证要说明依据（设计变更、会议纪要等）、计算公式及说明、单价分析，还要附带照片等。

- 4、根据施工合同规定哪些属于签证的范围首先要明确，以免糊里糊涂的办理签证给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留下不好的印象，以为你是对自己和别人不负责任，在很多时候设计变更和工程联系单都能作为结算依据时，就不能重复办理签证，以免让别人反感，但不能反映结算内容时必须办理签证；

5、办理签证时工程量怎样签的问题，在很多时候都是通过甲乙双方或多方现场实测作为签量的依据，此时得事先处理好各方之间的关系，以便在现场测量的过程中就能得到对施工单位有利的结果，这很关键，因为现在的签证一般都是多方或多人参与，要是事后就没有多大余地，除非你和各方关系特别好；

6、签证办理时间的问题，一般情况下都要求及时办理，但在很多时候未必是好事，如属隐蔽的内容，如在施工过程中就急着办理，那只能在如实的情况下了，如存在一定的虚量恐怕就没人敢签了，所

以时间的问题一定要把握好，不能太早也不能太迟；

7、能挣钱的签证一般都在隐蔽部分，所以在隐蔽部分得考虑怎样才能多办签证，包括你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都要考虑这方面的问题，另外在一些地基处理等问题施工方应多提出对自己有利的建议性的处理方案；

8、签证最终也还是量的问题，所以没有虚量的签证不叫签证，大家好好在这上面下功夫。

文章来源：建筑业管家

# 全过程工程 咨询流程24图

工程建设项目一直以来都是众人眼中的“老大难”，文中四大流程中的24张图带你全面了解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全流程。

## 一、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流程

### 1.1 工程建设项目基本流程

### 1.2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投资决策（建议书、可研）流程

### 1.3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工作流程

### 1.4 工程建设项目准备阶段工作流程

## 二、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流程

### 2.1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基本流程

### 2.2 招投标基本流程

### 2.3 合同签订流程

### 2.4 施工准备流程

## 三、项目风险管理与信息管理流程

### 3.1 项目风险管理流程

### 3.2 项目信息管理流程

### 3.3 竣工验收流程

## 四、工程项目监理工作基本流程

### 4.1 工程项目实施监理的总流程

### 4.2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流程

### 4.3 施工阶段工程投资控制流程

- 4.4 施工阶段工程进度控制流程
- 4.5 施工阶段工程质量控制流程
- 4.6 施工阶段安全监理控制流程
- 4.7 合同管理控制流程
- 4.8 信息管理控制流程
- 4.9 组织协调整理控制流程
- 4.10 工程质量问题及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流程
- 4.11 工程安全事故处理流程
- 4.12 工程洽商控制及签证工作流程
- 4.13 工程竣工验收控制流程

附件：全过程工程咨询全流程图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建筑工程鲁班联盟

## 法律规定这些情形应当重新招标

1、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这里的重新招标既可以是重新进行资格预审，也可以是直接发布招标公告（即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重新招标。需要说明的是，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不足3个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导致这种结果的原因，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的期限是否足够长、范围是否足够广，资格预审文件所提资格要求和审查标准是否过高或者脱离

实际，是否存在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等。重新招标时，招标人应当甄别原因并予以纠正。

2、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需要说明的是，本条规定的重新招标要区别情况，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确定中标人前发现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

件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的，招标人应当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内容重新招标；中标人确定后，合同已经订立或者已经开始实际履行的，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3、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为保证重新招标的竞争性，保护投标人的权益，本条进一步规定，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不得开标，以免泄露投标人的投标信息。在此情况下，招标人还应当分析导致这种结果的原因并予以纠正。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存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再重新招标。

4、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出现上述情形后，本条之所以规定招

标人可以依次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而没有规定招标人必须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主要是为了与《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保持一致，防范中标候选人之间串通，以及减少恶意投诉。

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

招标被确认无效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中标被确认无效的，按照《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招标人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6、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

7、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四条

文章来源：招标采购政策知识分享平台

# 如何理解「澄清」， 评标环节中如何澄清？

##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是指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特定内容进行解释、说明。该操作一方面有利于评标委员会准确地理解投标文件的内容，把握投标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从而对投标文件做出更为公正客观的评价；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消除评标委员会

和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理解上的偏差，避免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必要的争议。

实践中，经常出现不用、错用甚至滥用投标文件澄清、说明的情况。如何正确、合理使用澄清，一直是实操中的疑难问题，本文从以下几个角度分析。

### 一、启动权限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九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均授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发起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发起的澄清，且全文均未授权招标人、招标代理

机构或行政监督部门启动澄清的权限。法条还使用“可以”字样，说明澄清不是必选方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启动。

### 二、澄清的情形

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澄清的情形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含义不明确的

含义不明确，指的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表达了但评委看不明白的内容。例如，招标文件规定，产品质保期至少一年。某投标人在该条款上应答满足，但没具体说明承诺的质保期究竟是一年、两年还是三年，会导致履约时存在不确定因素，但其应答又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此情形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具体质保期限。

在投标文件中未表达的内容，不属于含义不明确的情形。不能因为投标文件中缺失大量的应答材料而认为无法判断其投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都归为含义不明确予以澄清，对于缺失的内容，应视其为不具备、不响应，否则投标人可利用此机会进行二次应答，违反《招标投标法》的“公平性”原则。例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复印件，某投标人未对此项进行应答，则不能因“无法判断该投标人是否具备该资质”而归为含义不明确情形，此情形应当视为其不具备资质。

对于投标文件中资质明显过期的情形，也不能因为“无法得知其资质是否有效力”而将其归属含义不明确的情形，不能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补正。

## 2.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

是指在投标文件不同的地方,对相同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的。例如,以前面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至少为一年为例,如果某投标人在点对点应答中承诺为三年,而在投标函中承诺为一年,招标文件又未规定前后内容不一致时的修正规则,则这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向该投标人启动澄清。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明显的文字错误,指的是文字个别内容存在笔误、错别字或者明显不合逻辑的情形。例如,某授权函上被授权人姓名和其身份证复印件上姓名一致,但其身份证号码写为“3411\*\*\*\*6918”,与身份证复印件的“3411\*\*\*\*6916”仅尾数不一致,此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启动澄清。如果被授权人姓名与身份证明不一致(如“张三”和“李四”),或身份证号码明显不一致(如“3411\*\*\*\*6916”与“1011\*\*\*\*5816”),则可视作“非明显文字错误”,而不启动澄清,并不认可该授权书。

明显的计算错误,指的是产品单价 $\times$ 数量 $\neq$ 合价,或者 $\Sigma$ 合价 $\neq$ 总价等情形,这时可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以单价修正总价。评标委员会可启动确认型澄清,请该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总价。

## 4.涉嫌低于成本价的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第二十一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

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该条款描述比较清晰,换个角度来说,当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均价时,不能直接以其“低于成本价竞标”而否决其投标,应当通过澄清给予其解释的机会,该投标人不能合理做出说明,或者未做说明时,评标委员会才能以其“低于成本价竞标”否决其投标。该投标人澄清时,只要能证明其报价不低于其自身成本即可,而不能要求该投标人报价不低于行业平均成本。

笔者曾经遇到一个终端网管软件平台的招标项目,预算为 300 万元。5 名投标人 ABCDE 参加投标, A 报价 8 万元、B 报价 14 万元、C 报价 32 万元、D 报价 76 万元、E 报价 118 万元。经综合评分,投标人 A 综合得分第一,由于其投标价很低,于是评标委员会向其发起澄清。该投标人解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规定投标人须具备“同类项目案例”,该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周边多个省的同类项目案例,并且经分析,招标文件中明确的终端品牌及规格型号在其提供的同类案例中均已覆盖,而软件本身可以复用,所以本期软件平台基本不用进行增量开发,只需 2~3 (人·月) 的软件调测工作即可,而以本地工资标准, 8 万元可以提供 5 (人·月) 的软件调测工作,所以本项目未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经分析,认为其解释合理,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有串通投标嫌疑但需要投标人进行说明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列出了六种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但其中有可能为意外情形导致的。

例如，投标人A和B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组成员有相同人员甲，符合第三种情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实际有可能甲之前在A公司工作，后跳槽到B公司，这时，A公司属于“弄虚作假”行为，B公司属于正常投标行为。如果简单武断地以此情形认为A和B公司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直接把A和B公司都否决了，会造成对B公司的不公平，违反了《招标投标法》“公平性”基本原则。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说明“‘视为’的结论并非不可推翻和不可纠正。为避免适用法律错误，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视情况给予投标人澄清、说明的机会”，所以对于此种疑似的行为，应让投标人A和B进行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根据澄清说明的情况再进行判断。

类似还有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IP地址相同、投标文件作者名相同等其他需要澄清的情形。

6.有其他细微偏差的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12号令）第二十六条规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例如，在某笔记

本电脑的招标文件中，其关键条款对“CPU主频、内存大小、硬盘容量、屏幕尺寸”提出了要求，其规格参数表按模板还要求投标人列出投标产品的USB接口数量。若某投标人未列出投标产品USB口数量，则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要求该投标人进行澄清，补正投标产品USB口数量。该投标人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进行扣分。扣分标准应当提前在招标文件中规定。例如，技术评分表应规定“每发生一次对非关键条款的负偏离或未应答的，扣1分”。未提前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扣分标准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则不能在评标时额外编制标准进行扣分。

为防止投标人在实际中提供对非关键条款偏差较大的产品，例如，在上例中提供了无USB接口的笔记本电脑，会严重影响日常使用，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为满足日常使用，在上例中应规定投标产品的USB接口至少应有2个。

### 三、澄清的类型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分为“确认型”澄清和“补正型”澄清两种。

当出现计算错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规则，对报价进行修正时，属于“确认型”澄清。

当出现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涉嫌低于成本价、疑似串通投标，或有其他细微偏差等情形，需要投标人给出明确说明的，属于“补正型”澄清。

### 四、注意事项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由于“确认型”澄清属于在已有规则范围内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进行确认，本质上没有超出投标文件范围，不会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而“补正型”澄清则可能会导致投标人额外补充投标资料，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所以除了低于成本价、涉嫌串通投标等需做解释性澄清说明外，对于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偏差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应严格审查，防范该违法违规事情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评标委员会也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

## 五、法律责任

### 1. 对评标委员会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2. 对投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

（1）第二十一条，投标人涉嫌低于成本价，澄清中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

投标。

（2）第二十二条，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总结

关于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需要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尽量准确、细化，制定可操作、可量化的招标条款及评分规则，降低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次数，确保招标文件的一次完整性，也能由此减少评标过程中由于规则制定不细致，导致评委自行协商新评标规则，违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的问题。

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除了《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已经规定的大小写不一致、总价与单价不一致的修正规则外，还应尽量完善其他信息不一致时的修正规则，特别是价格等关键条款的修正原则，如报价缺漏项的问题。为避免投标人利用澄清的机会，二次选择对自己更有利的应答，破坏招标投标的“公平性”原则，对于这部分澄清应尽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指导下，将“补正型”澄清转化为“确认型”澄清。在评标过程中，还要对澄清掌握好尺度，既不能一律不澄清，也不能过度使用澄清。评标委员会是否要启动澄清，除了要满足前面列出的情形外，还应以是否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基本原则为前提，这样才能保证招标采购项目质量。

文章来源：中国招标公共服务平台

# 案例观点 | “终止招标”应当退还招标资料费、 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

## 终止招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如果有客观合理的理由，履行书面通知、退还费用等义务即可；如果违背诚信原则，无正当理由终止招标给投标人造成损失，还须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 【案例一】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07民终1319号A公司（投标人）与B中心（招标人）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关于B中心是否应当向A公司退还招标资料费500元的问题。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B中心应当向A公司退还招标资料费500元。B中心的招标代理机构已向A公司收取了招标资料费500元，虽然涉案《施工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但该规定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故B中心以该规定为由主张不予退还招标资料费，理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 【案例二】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津02民终5542号A公司（招标人）、B公司（投标人）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双方对退还200000元投标保证金无异议，A公司主张保证金的利息计算标准应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应“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虽未明确具体退还期限，但强调了退还的及时性。本案A公司认可未在约定的2015年6月2日开标，招标工作终止，但至今仍未退还保证金，参考A公司招标文件所附招标须知第14.4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的约定期限，可以认定A公司在终止招标后，未能及时退还保证金，给B公司造成了额外的利息损失，一审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持B公司主张的2015年7月1日起的利息损失并无不当，二审予以维持。

### 裁判观点

招标人终止招标时应当退还招标资料费、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

### 解析

招标人进行招标，投标人参加投标，直到最后确定中标人并签订合同前，整个

招标投标活动都处于合同的缔约阶段。在缔约过程中，招标人和投标人相互之间都有信守诚信原则，履行诚信缔约、告知、保密等先合同义务，以避免或减少对方当事人损失。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招标人终止招标时应履行以下义务：一是发布终止招标公告或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以便其终止相关投标行为，停止不必要的投入和损失。二是退还潜在投标人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文件售后不退”在招标投标活动顺利进行的情况下是适用的，但招标人终止招标时如果以此为由不退还违反上述

强制性法律规定。三是应当及时退还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上述法条只是规定“及时退还”但没有明确具体退还期限，一般理解，所谓“及时”应当是在招标人作出终止招标的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并尽可能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予以退还。发生纠纷后，合理的期限由法院根据个案酌定。如果超出“及时退还”的合理期限，则招标人继续占有该笔投标保证金失去其合法性，给投标人造成额外的利息损失，应予赔偿，法院一般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文章来源：建筑云在线

## 全国首例！全过程工程 咨询服务中标价 5.3 亿

近日，一则中标公告在轨道交通行业内刷屏。该项目是新建衢州至丽水铁路衢州至松阳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标单位：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价：5.3 亿；

之所以会刷屏，主要是因为有以下几个关键词：全国首例、全过程咨询、地方自主铁路、5.3 亿等。

### 【解读】

1、中标价其实属于正常范围

大家一看到 5.3 亿，觉得怎么这么高？那咱们首先来看下项目的相关简介：

新建衢州至丽水铁路衢州至松阳段（项目名称）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开展衢丽铁路衢州至松阳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的复函》（浙发改基综〔2021〕467 号）文同意建设，并已列为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规模线路北起衢州衢江，向南终至丽水松阳，全线长约 101 公里（包括接杭衢铁路杭州方向联络线工程），正线主要技术标准 250km/h 双线高速铁路，建设地址位于衢州市和丽水市，计划于 2025 年建成。

项目业主为浙江衢丽铁路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及国内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或财政资金占比）50%。

本次招标范围为新建衢州至丽水铁路衢州至松阳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

（1）基于各阶段专项咨询内容的咨询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划、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投资管理、信息管理及项目的协调管理等）；

（2）工程前期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设计文件技术咨询、勘察监理及相关专题（专项）编制的咨询服务）；

（3）工程建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及相关专题（专项）咨询服务）；

（4）运营阶段（包括运营维护咨询、项目后评价咨询服务）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估算（或概算）造价 148.3 亿，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根据造价的不同，工程的设计费率也不同，一般为 1.6%~4.5%。那咱们来看这个项目：工程的造价为 148.3 亿，全过程咨询 5.3 亿，占比不到 4%，跟设计费率差不多。

其次，咱们再来看其服务内容，囊括了设计顾问，工程监理，运营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信息管理等传统咨询服务机构的活，专业跨度大，业务能力结构差异大。

最后咱们再来看资质要求方面：资质要求投标人资质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甲级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工程

监理综合资质，项目负责人持证为咨询工程师（投资）。

从上面几个维度可以看出，这次的 5.3 亿其实金额并不多，而工作内容及对中标单位的业务能力要求也非常的高。

通过上面这样说，大家可能还是没什么直观的感受，这里再举一个例子：

上海市政总院作为主办人，联合美国林同棧国际集团、荷兰隧道工程咨询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咨询联合体，为港珠澳大桥建设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涉及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内的策划咨询、前期可研、工程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施工前期准备、施工过程管理、竣工验收及运营保修等各个阶段的管理服务。

而实际上当时港珠澳大桥的建设中，遇到了一个难点便是这是一个外海沉管隧道，当时我们国内的建设团队没有这方面的经验。林鸣作为港珠澳大桥的总工程师，当时想向荷兰的一家企业咨询提供经验支持（仅仅只是一个方案框架咨询），而对方却开出了 15 亿的天价。当时跟荷兰人谈崩了之后，林鸣团队就只剩下最后一条路可以走：自主攻关！

那么通过这个案例说明，全过程工程咨询，并不是一个简单的 1+1=2 的事情，而是需要提供 1+1 远大于 2 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对中标企业有着非常高的能力要求！

## 2、中标单位的实力如何？

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经规院）由原铁道部经济规划研究院、铁道部工程设计鉴定中心、铁路工程技术标准所、铁路工程定额所重组合并而

成, 2013年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 2018年改制为公司, 是中国铁路总公司的重要智库和直属的科研咨询企业, 拥有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公用工程、通信信息、岩土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等14项工程咨询专业资格, 其中甲级5项。主要承担铁路建设工程设计咨询审查、铁路建设全过程技术服务, 铁路发展规划、经济管理、政策法规、运输组织等领域的前瞻性和基础性研究, 铁路工程技术标准与造价标准的研究、拟定、编制和管理。受中国铁路总公司委托, 经规院负责铁路建设工作时, 使用中国铁路总公司工程设计鉴定中心名称。

经规院现有员工202人,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50余人, 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占职工总数64%; 具有硕士、博士学位人数占职工总数的52%, 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技术荣誉称号及个人奖项的

专家59人,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3人, 铁路专业技术带头人10人。

成立以来, 经规院立足于我国铁路的可持续发展, 先后完成了铁路“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以及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研究与编制; 完成了京津冀城际、京沪、京广、哈大等1.9万公里高速铁路以及青藏铁路、京九铁路、大秦铁路和北京南、上海虹桥、武汉、拉萨等重大客站项目设计咨询和审查; 组织编制227项工程建设标准、270套通用参考图、143项产品标准、95项英文版标准、74项造价标准; 围绕我国大规模铁路建设, 尤其是高速铁路的建设, 开展了大量关键技术与重大课题的攻关和研究, 取得了415项科研成果, 获得了39项各类科技成果奖, 其中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4项,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35项。

文章来源: 建筑信息资源

## 工程总承包联合体一方 是否有权单独向发包人提起诉讼?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第十条<sup>[1]</sup>的规定, 当前以联合体方式承揽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情形较为常见。而在发生诉讼纠纷时, 联合体一方能否单独向发包人提出主张? 在此种情形下, 人民法院是否必须追

加联合体另一方作为当事人加入? 如果未加入, 是否违反《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四)款<sup>[2]</sup>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二十二条<sup>[3]</sup>的规定, 存在程序错误? 后续二审或再审是否可得撤

销?对此,当前的司法审判实践尚存在不同的认知。本文基于此,尝试结合法学理论与现行法律规定作一浅析。

### 一、工程总承包联合体对发包人诉讼程序的司法实践现状<sup>[4]</sup>

1. 有认为工程总承包联合体成员可单独或以牵头人名义单独诉讼的,例如:

#### 【(2020)最高法民申207号案】

##### 案件背景

四川国开公司与重庆宇帝公司组成联合体,与桃花源实业公司共同签订《联合体施工承包合同》。同时,四川国开公司与重庆宇帝公司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因欠付工程款,重庆宇帝公司单独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桃花源实业公司支付相应价款。该案二审终结并进入执行程序后,四川国开公司以遗漏必要共同诉讼当事人为由,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理请求撤销原审判决。

##### 法院观点

联合体成员先后签署《联合体施工承包合同》《联合体协议书》,对于工程款的请求给付,两份协议中约定一致,即由联合体成员一方重庆宇帝公司负责办理。重庆宇帝公司单独提起本案诉讼,并未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原审未遗漏必要共同诉讼当事人。

#### 【(2020)川0191民初706号案】

##### 案件背景

中冶成都公司与第十一设计院公司组成联合体,与三岔湖开发公司签订《滨湖空间旅游项目勘查设计合同》,中冶成

都公司负责履行勘查义务,第十一设计院公司负责履行设计义务。后因三岔湖公司未按时支付勘察费进度款,中冶成都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滨湖空间旅游项目勘查设计合同》中涉及其与三岔湖公司之间的合同内容。

##### 法院观点

虽然中冶成都公司及第十一设计院公司组成联合体与发包人三岔湖开发公司共同签订合同,但各联合体成员是不同的权利义务主体,各方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不同,可以进行区分。中冶成都公司可就其与发包人之间的合同权利义务内容单独提起诉讼。

#### 【(2018)皖04民终864号案】

##### 案件背景

华纳公司与葛洲坝公司组成联合体,与滨投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华纳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后因滨投公司欠付合同价款,华纳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滨投公司支付,葛洲坝公司作出《情况说明》认可由华纳公司提起诉讼,并作出放弃诉讼的承诺。二审中,滨投公司以一审法院未追加葛洲坝公司参加诉讼,遗漏必要共同诉讼当事人为由,请求撤销一审判决。

##### 法院观点

联合体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总承包合同,但联合体成员一方即葛洲坝公司出具情况说明已明确表示同意由另一方华纳公司进行主张。滨投公司主张葛洲坝公司系本案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一审

未予追加程序违法，依据不足，对该项上诉请求不予支持。

### 【（2015）渝一中法民初字第00214号案】

#### 案件背景

上海宝冶公司与深圳三鑫公司组成联合体，与重庆渝北区体育局签订《设计及施工联合协议》，其中上海宝冶公司负责弦支穹顶屋盖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深圳三鑫公司负责屋盖及幕墙围护的设计及施工。后因欠付工程款，上海宝冶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支付相应工程款。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辩称上海宝冶公司遗漏共同原告，法院应当依职权追加深圳三鑫作为诉讼当事人参加诉讼。

#### 法院观点

虽然联合体成员与发包人共同签订《设计及施工联合协议》，但从合同约定的内容看，上海宝冶公司和深圳三鑫公司各自的施工范围、工程价款、责任承担以及竣工结算完全独立，能够相互区分，上海宝冶单独提起本案诉讼符合法律规定。被告认为本案漏列原告主体，法院应当依职权追加深圳三鑫公司作为当事人参加诉讼的辩解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2. 有认为工程总承包联合体成员应当共同诉讼的，例如：

### 【（2020）辽71民初1号案】

#### 案件背景

中交建公司、中铁十一局三公司、中铁二十一局电务电化公司、吉林东奥公司组成联合体，与甘库公司签署《铁路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建设完成后，中交建公司代表联合体与甘库公司完成结算工作。后因欠付工程款，联合体成员共同向法院起诉请求甘库公司支付工程款。

#### 法院观点

四位联合体成员在本案的实体法律关系中存在共同的利害关系，均因同一事实即甘库公司拖延支付联合体欠款的行为所引发的诉讼，本案属于必要共同诉讼。

### 【（2018）桂1002民初39号案】

#### 案件背景

上海慧度公司与中建富林公司组成联合体，就“中国东盟商务信息港室内装修工程总承包”工程与广西红鑫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因欠付工程款，上海慧度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广西红鑫公司支付相应工程款。起诉时，上海慧度公司将中建富林公司列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诉讼过程中，中建富林公司申请变更其诉讼地位为原告，法院准许。后，中建富林公司以与上海慧度公司未就本案达成协议，申请撤回对广西红鑫公司的起诉，法院不予准许。

#### 法院观点

中建富林公司作为必要共同诉讼当事人，未表示放弃实体权利，经询问上海慧度公司不同意撤回对广西红鑫公司的起诉，故对本案继续审理，对中建富林公司的撤诉申请不予准许。

## 二、工程总承包联合体之债的性质界定

民事实体法与民事诉讼法相辅相成、相互推动,民事实体法通过民事诉讼法来实现,民事诉讼法能够丰富和推动民事实体法的发展。<sup>[5]</sup>在讨论联合体成员在程序法上是否享有单独向发包人起诉的诉权前,我们需要首先从实体法上对联合体成员的请求权进行分析,即联合体成员能否依据工程总承包合同单独向发包人请求给付。对此,我们需要对联合体之债(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权利义务)的性质予以界定。

#### 1. 多数人之债的学理类型

联合体之债作为一种典型的多数人之债,常因联合体成员共同向发包人为同一标的之给付(联合体设计、采购、施工的工作成果)而被认为属于共同之债或协同之债<sup>[6]</sup>。实际上,从多数人之债各类型的学理定义<sup>[7]</sup>而言,我们可以更为准确地对联合体之债的类型予以明确。

##### (1) 可分之债

债权或债务依主体的人数而可分割,即各债权人只能就其中的一部分请求给付,各债务人只对其中一部分承担履行义务(可分债权、可分债务)。此时数个债权债务,独立存在。

##### (2) 连带之债

各债权人虽然可以就债的全部请求给付,但是债务人对于债权人其中一人履行后,则对各债权人免其债务;或各债务人虽负担全部给付的义务,但是其中一个债务人对全部债务给付后,则其他债务人也免其债务。

##### (3) 共同之债

多个债权人只能共同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或多个债务人只能共同(或依代表)向债权人履行债务,此时数人之债权人共同有一个债权或数人之债务人共同负担一个债务。各债权人不能单独请求全部或一部分的给付,各债务人也只能共同被请求负担全部或一部分的债务。

#### 2. 工程总承包联合体之债应属可分之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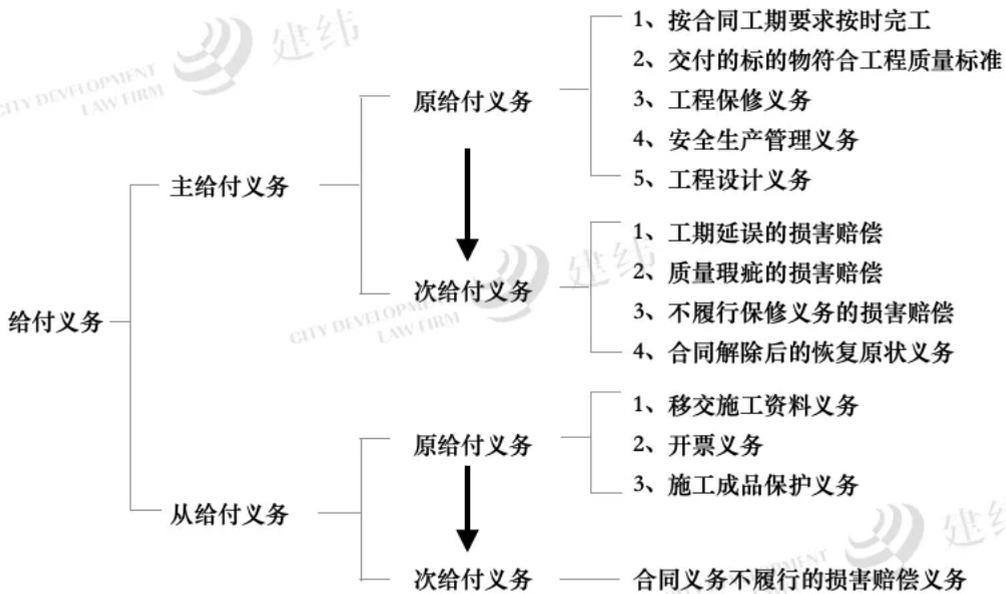
基于上述学理区分,就联合体共同承揽工程总承包的情形来讲,我们认为工程总承包联合体之债应属可分之债。虽然工程总承包联合体成员应当共同向发包人交付其设计、采购、施工的工作成果,但是从合同内容而言,各联合体成员的工作内容可区分,对应的工程价款也可区分。即,工程总承包联合体成员对发包人仅就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部分履行合同义务,也仅就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部分主张工程价款。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我们认为,工程总承包联合体成员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律规定,并不能被认定为联合体之债就属于“连带之债”。这一点可能会在实践中不易被理解。我国《建筑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共同承包的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这里的所谓连带责任的法律规定,与前述学理定义中的“连带之债”的解释,属于完全

不同的两个概念。

参考王泽鉴老师在《债法原理》中的表述<sup>[8]</sup>，联合体成员连带责任的范围，应当仅局限于未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次给付义务（注：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有关主要的原给付义务和次给付义务的划分，

见下表<sup>[9]</sup>），即损害赔偿义务及恢复原状义务，并非就全部合同义务本身的未履行而承担直接的连带履行责任。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对联合体成员连带责任的约定，并不影响联合体之债属于可分之债的实质。



而之所以对联合体之债作出明确的界定，其意义在于从实体法的角度揭示工程总承包联合体成员的请求权可分，进而从程序法的角度探讨联合体的诉权亦可分。我们通过有限的判例检索也可发现，当前的司法审判实践中，人民法院对联合体承揽的每一成员方是否可以单独就其所负责的部分向发包人提出权利主张，多持肯定态度。

例如，前述列举的（2020）川 0191 民初 706 号案，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认为，中冶成都公司与第十一设计院公司虽然是联合体，但系不同

的权利义务主体，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不同且可区分，联合体成员可就其与发包人之间的合同权利义务内容单独提起诉讼。以及，（2015）渝一中法民初字第 00214 号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上海宝冶公司与深圳三鑫公司在合同内容上能够区分，上海宝冶公司单独起诉符合法律规定。

### 三、工程总承包联合体对发包人诉讼的性质界定

#### 1. 必要共同诉讼的“二分”

民事诉讼法理论中，必要共同诉讼可以进一步区分为固有的必要共同诉讼和

类似的必要共同诉讼。基于诉讼实施权理论<sup>[10]</sup>，类似必要共同诉讼人针对共同诉讼标的具有独立诉讼实施权，而固有必要共同诉讼人则无独立诉讼实施权。<sup>[11]</sup>

若对类似的必要共同诉讼作进一步的理解，其是介于固有必要共同诉讼和普通共同诉讼之间的一种共同诉讼，当事人可以选择分别诉讼，也可以合并诉讼，如果合并诉讼，审判机关合一裁判。“相较于固有的必要共同诉讼中，审判机关须依职权对必要共同诉讼人进行强制追加；类似的必要共同诉讼中，审判机关不得对当事人实行职权性、强制性的追加，必要共同诉讼人私权自治和诉权处分范围内的事项，审判机关不得任意干预。”<sup>[12]</sup>

2. 工程总承包联合体对发包人诉讼应属于类似的必要共同诉讼

对于必要共同诉讼的界定，裁判案例中多以“诉讼标的共同”或“诉讼标的同一”为基准。“由于理论上对“诉讼标的共同”的解释比较宽松，使得必要共同诉讼在司法适用中出现扩张，只要在实体法上具有共同关系或连带关系，均被纳入必要共同诉讼的范畴，具体包括挂靠关系、共有、合伙、共同继承、连带债务、保证合同、共同侵权等。”<sup>[13]</sup>

例如，前文中所列举的（2020）辽71民初1号案，法院对于必要共同诉讼的认定逻辑为：联合体成员因同一事实（发包人欠付工程款）提起诉讼→实体法律关系中存在共同的利害关系→“诉讼标的共同”→属于必要共同诉讼。

我们通过有限的案例检索，发现司法判例中对于必要共同诉讼的类型未作进一步划分，联合体作为必要共同诉讼主要有两种观点：一是联合体成员在实体法律关系中存在共同的利害关系，均基于同一事实而引发的诉讼，应为必要共同诉讼；二是联合体成员处于连带责任主体地位，属于诉讼标的共同的必要共同诉讼。<sup>[14]</sup>

学理中对于必要共同诉讼类型通常会作出划分，有观点认为判断必要共同诉讼类型的标准有二：一是看共同诉讼中所涉及的诉讼标的是否具有同一性或牵连性；二是看实体法对涉诉民事法律关系是否要求必须合一处理。<sup>[15]</sup>如果实体法要求必须在同一案中进行处理，则为固有的必要共同诉讼；如果实体法未规定必须在同一案中进行处理，则为类似的必要共同诉讼。

基于上述观点，固有的必要共同诉讼和类似的必要共同诉讼的区别在于实体法上是否要求必须在同一案中处理。相较于《民法典》第307条<sup>[16]</sup>因共同共有关系而必须共同诉讼的，工程总承包联合体的共同诉讼并无明确实体法规定必须在同一案中进行处理。因此，工程总承包联合体的共同诉讼不应被归入固有的必要共同诉讼，依照诉讼标的同一性的判断标准，结合联合体之债为可分之债的实体法律分析，联合体的共同诉讼更应当被认定为类似的必要共同诉讼。

类似的必要共同诉讼中，除非其他共同诉讼人申请，法院应当仅就原被告双方

的诉辨主张进行审理。<sup>[1]</sup>工程总承包联合体的共同诉讼中,各联合体成员可单独就其合同项下权利提起诉讼,处分其诉权,选择单独起诉或者申请参与其他联合体成员的诉讼,法院不应违反处分原则依职权追加全部联合体成员参与诉讼。

#### 四、小结

工程总承包联合体,因其“联合”和“连带”的观念认知,常被认为在诉讼程序中也应该作为必要共同诉讼当事人出现。从实体角度而言,我们认为联合体之债系可分之债,各联合体成员具有单独的请求权;从程序角度而言,我们认为工程总承包联合体诉讼作为类似必要共同诉讼,在无实体法律规定联合体成员必须同时参与诉讼的情况下,联合体成员可以单独就其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权利向发包人提起主张。

#### 参考文献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第十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以及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复杂程度,合理确定牵头单位,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

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二十二条 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八项规定,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请再审,但符合本解释第四百二十三条规定情形的除外。人民法院因前款规定的当事人申请而裁定再审,按照第一审程序再审的,应当追加其为当事人,作出新的判决、裁定;按照第二审程序再审,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应当撤销原判决、裁定,发回重审,重审时应追加其为当事人。

[4]通过对裁判文书网以及裁判文书数据库的检索,工程总承包联合体成员向发包人提起的诉讼中,多数为联合体成员主动参与诉讼或起诉时将其他联合体成员列为第三人,亦或为法院依职权追加其他联合体成员共同参加诉讼,较少数为支持联合体成员单独向发包人提起诉讼。

[5]邵明.民事诉讼法理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89-91页。

[6]“协同之债,例如木匠、泥瓦匠等负协同建筑一房屋之债务”,有学者及专业人士以史尚宽老师在《债法总论》中所列举示例直接认为联合体之债应为协同之债。对此需要注明的是,书中对协同之债的定义,以不可分给付为标的,此与联合体成员向发包人所为给付可分不同,不应简单套用举例而认为联合体之债为协同之债。

[7]本处有关的学理定义与类型划分,来源于史尚宽老师的《债法总论》一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出版,第635页。

[8]王泽鉴.债法原理[M].第二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90。

[9]该图表系我们参考王泽鉴老师在《债法原理》中表述进行的划分,如有谬误,均属我们理解有误。

[10]诉讼实施权,是指以自己的名义作为原告或者被告对以诉的形式主张的权利实施诉讼的权利。在德国民诉法中,诉讼实施权属于程序性条件,而当事人适格属于实体性要件,具备诉讼实施权的起诉者或者应诉者仍然有可能不是正当当

事人。参见肖建国、黄忠顺,诉讼实施权理论的基础性构建,比较法研究,2011年第1期。

[11]张宇.类似必要共同诉讼制度研究[D].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17:84。

[12]汤维建.类似必要共同诉讼适用机制研究[J].中国法学,2020(4)。

[13]蒲一苇.诉讼法与实体法交互视域下的必要共同诉讼[J].环球法律评论,20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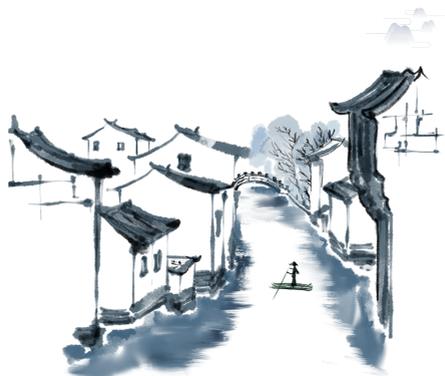
[14]参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京民终229号民事裁定书:合生北方公司就广东韩江公司、广东韩立公司提起的本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属于诉讼标的共同的必要共同诉讼情形,广东韩江公司、广东韩立公司与中建四局在合同中处于连带责任主体地位,应当作为共同诉讼一并审理。

[15]汤维建.类似必要共同诉讼适用机制研究[J].中国法学,2020(4)。

[16]《民法典》第307条:因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产生的债权债务,在对外关系上,共有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第三人知道共有人不具有连带债权债务关系的除外;在共有人内部关系上,除共有人另有约定外,按份共有人按照份额享有债权、承担债务,共同共有人共同享有债权、承担债务。偿还超过自己应当承担份额的按份共有人,有权向其他共有人追偿。

[17]刘哲玮.诉的基础理论与案例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158。

文章作者:建纬律师 徐寅哲 常祥



## 动态与参考

---

编委会主任：安连发

副主任：赵桂君 江军学 吴 尽

编委会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赵振东 邱佩莹 沈 萍 徐逢治 胡九华 姚兆坤 张智敏 王朝忠

李洪金 刘 鹏 何传波 吴俐萍 唐腾骅 康 明 张 葵 朱亚博

主 编：张思业

编 辑：李媛媛 汪应宏

联 系 人：李媛媛 汪应宏

电 话：010-53385599

邮 箱：dtck@jzyzx.com.cn

网 址：<http://www.jzyzx.com.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街道国兴大厦6D

邮 编：100044

出 版 日 期：2021年10月28日